

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之一

廣 欽 興 學 問 題



80745505

教育編譯館出版



## 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旨趣

本館出版之教育參攷資料選輯，係由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博士特約國內教育專家四十餘人選輯而成。門類詳晰，材料精湊，允為教育學之空前巨輯。海內教界全人，一時爭相採購。近為便利讀者起見，更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舉其意旨，厥有兩端：

一、適合個別需要 參攷資料內分行政、心理、史料、鄉村教育、中學教育等類。種類繁夥，未必盡合讀者之需要。例如：從事鄉村教育者，不必需中學教育類之資料；而研究教育心理者，又不必需教育行政類之資料也。今者發刊單行本，則讀者可自由選擇，捨取從心，此其便利者一。

二、減輕讀者負擔 參攷資料之內容豐富，篇幅浩繁，印工自巨。本館雖抱犧牲主義，從低訂價，然際此民生凋弊之秋，讀者或仍嫌負擔過鉅。今發刊單行本，其價目自二角以至二元數角不等，全購分購，伸縮自如，此其便利者二。

本館為達此上述兩種目的，爰有發刊教育參攷資料選輯單行本之舉，謹誌數語，以告讀者 想亦為從事或研究教育者所樂聞歟。

# 本書選編人台銜列後(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主選者	邵瘦秋	高錢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分選者	王克仁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長	陳禮江
	王 儂	前湖北教育學院教務長	陳科美
	古 模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處主任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教授兼師資專科主任
	朱君毅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	郭一岑
	任 教 授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計政學院統計班主	暨南大學教授兼心理實驗室主任
	艾 韋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常道直
	吳澤霖	大夏大學文學院長	北平師大教授兼教務長
	吳南軒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閻知行
	吳俊升	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	上海兒童書局編輯
	李建勳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崔載陽
	李石岑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已故)	莊澤宣
	杜佐周	廈門大學教授	浙江大學教授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章彌年
	尚仲衣	北京大學教授	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兼師專科主任
	孟憲承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黃覺民
	姜 琦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張耀翔
	俞慶棠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傅葆琛
	馬宗榮	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主任	曾作忠
	孫貴定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唐慶增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實驗區主任
			程迺頤
			武漢大學教授
			楊亮功
			監察委員
			廖世承
			光華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
			魯繼曾
			鄒通和
			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鍾魯齋
			羅廷光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蕭孝嶸
			中央大學心理系主任

# 庚款與學問題目次

第一篇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袁希濤

一 緣起.....一

二 賠款總額及其分賠年期.....一

三 支付賠款之來源.....四

四 美國對於賠款一部分之退還.....六

五 賠款之展期與變更.....八

六 賠款展緩期滿後之款額.....一〇

七 俄國對於賠款之拋棄.....一三

八 美國對於賠款之全部退還.....一五

九 退還賠款未解決之各國狀況.....二〇

第二篇 庚款與教育文化

一 總述.....三五

庚款學費問題 目次

二	各國庚款餘額退還情形	三六
(一)	美國	三六
(二)	俄國	六四
(三)	法國	七〇
(四)	比國	八〇
(五)	義國	一〇一
(六)	英國	一〇七
(七)	荷蘭	一一一
(八)	日本	一二三
	對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一二五

#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袁希濤

## 緣起

前清庚子五月，義和團仇外構亂，召各國聯軍入京之禍。翌年辛丑和議成，承認巨額之賠款，分年攤償，歷三十九年之久，雖清社已移，民國成立，而國際盟約，不能渝也。自美人提倡退款興學之舉，其他友邦亦漸有繼起者，而我國人於此款最初議定之細目詳情，及其後一部份之變遷狀況，往往未能明曉。至已決定退還之經過，與方在商榷退還未經確定者，其保管方法取決支配之權限能否如我國人之希望，尤不能不明瞭其利害關係之所在。爰稽舊牘，并述近事，刊為此篇以証同人云爾。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寶山袁希濤。

## 第一節 賠款總額及其分償年期

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押「辛丑和約」十二款。其第六款關於賠款事項，摘錄如下。

「允付諸國債款四百五十兆兩，照海關銀兩市價，按諸國金錢之價易金如左。」

庚子賠款退還之實際與希望

二

海關銀一兩，卽德國三馬克〇五五，卽奧國三克勒尼五九五，卽美國圓零七四二，卽法國三佛郎七五，卽英國三先令，卽日本一元四〇七，卽和蘭國一佛樂林七九六，卽俄國一羅布四一二。

「此四百五十兆，按年息四釐，由中國分三十九年按付表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於一千九百〇二年起，一千九百四十年終止。」

依上和約訂定之賠款總額：

(一) 賠款正額爲四萬五千萬兩。

(二) 四釐息金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按三十九年計算)

右共關平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

以上本息，分三十九年償還，其年額訂定如下：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

第十年至第十三年，每年一千九百八十九萬九千三百兩，

第十四年，二千三百二十八萬三千三百兩；

第十五年至三十年每年二千四百四十八萬三千八百兩；

第三十一年至三十九年，每年三千五百三十五萬零一百五十兩。

締結賠款和約之國，凡十有四，茲以款額多寡爲次，列之如下：

(一) 俄國；(二) 德國；(三) 法國；(四) 英國；(五) 日本；(六) 美國；(七) 意國；(八) 比國；(九) 奧國；(十) 和國；(十一) 西班牙；(十二) 葡萄牙；(十三) 瑞典；(十四) 挪威。

除上列各國分賠償款外，又有各國公共雜費一項，計分十四項，均依各國應得之關平銀數，照和約第六款所定折合各外幣價格。

茲得各國賠款之銀兩數，與其折合之外幣數，及以百分比例應占若干之密數，列表如

下：

國別	中國銀兩數	折合外幣數	所占之百分比
俄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兩	一八四、〇八四、〇二一、四四羅布	二八·九七一三六
德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二七五、一六五、四二三、三三馬克	二〇·一五六七〇
法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二六五、七九三、四〇〇、〇〇佛郎	一五·七五〇七二
英	五四、六二〇、五四五	七、五九三、〇八一、一五金錢	一一·二四七〇一
美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四八、九五三、八七七、八圓	七·七三一八〇
日本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二四、四四〇、七七八、八一美金	七·三一九七九
比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九九、八一三、七六八、七五佛郎	五·九一四八九
奧	八、四八四、三四五	三一、八一六、二九三、七五佛郎	一·八八五四一
意	四、〇〇三、九二〇	一四、三九四、〇九二、一〇克勒尼	一·八九七六

和	七八二、一〇〇	一四四、六五一、六〇佛樂林	一七三八〇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五〇七、四三一、二五佛郎	〇三〇〇七
葡萄牙	九二、二五〇	一三、三七〇、一〇鎊	〇二〇五〇
挪威瑞典	六二、八二〇	九、四二三、〇〇鎊	〇一三九六
雜費	一四九、六七〇	三二、四五〇、一〇鎊	〇三五二六

(附註)（一）銀兩數欄，以兩爲單位，例如俄國爲一萬三千〇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兩。  
(二)外幣欄單位下有小數二位，例如折合俄國羅布數爲一萬八千四百〇八萬四千〇二十一羅布又百分之四十四（惟英鎊之小數係先令數。）(三)百分比欄表明某國占賠款全額百分之幾與其〇數，例如俄國占百分之二八・九七一三六（即千萬分之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六。瑞典，挪威占百分之・〇一三九六（即千萬分之一千三百九十六。）

## 第二節 支付賠款之來源

和議既成，第一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即西歷一千九百〇二年）至第九年，每年應付賠款一千八百八十餘萬。清政府乃以攤派於各省。茲將各省每年攤派之數列如下：

- 直隸八十萬兩；
- 河南九十萬兩；
- 山西九十萬兩；
- 甘肅三十萬兩；
- 陝西六十萬兩；

新疆四十萬兩；

安徽一百萬兩；

江蘇二百五十萬兩；

江西一百四十萬兩；

浙江一百四十萬兩；

福建八十萬兩；

湖北一百二十萬兩；

湖南七十萬兩；

廣東二百萬兩；

廣西三十萬兩；

四川二百二十萬兩；

雲南三十萬兩；

貴州二十萬兩。

以上十九省（東三省未攤派，）年共攤一千八百八十萬兩，作爲定額，分別解交江海關道按期撥付。遇鎊價低落之時，兌交外幣以外，尙有餘銀，謂之「鎊餘」，另案支用。有時鎊價過高，亦有「鎊虧」。

第十一年（清宣統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除原定攤派外，應加銀一百〇六萬有奇，由度支部另籌抵補。

第十二年民國成立，各省攤派均行停止。改由海關關稅項下按數撥付，以總稅務司任交款之責，迄今照辦。

### 第三節 美國對於賠款一部分之退還

當西歷一千九百八年（光緒清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美國國會通過以一部分之賠款退還中國之議案，咨請大總統酌定以何時與何種情形交還中國。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美大總統令，除扣去實應賠償之款外，均行退還，遂由庫藏部詳核決定。中國實應賠償之數，為一千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金六九。另保留二萬兩美金為或有未經查出應償之款之用。此外悉數退還。乃訂定每年應還交兩項款額。分列如下：

#### （甲）每年退還款額

- 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每年四八三〇九四美金九〇；
- 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四年每年五四一一九八美金七八；
- 一九一五年七二四九九三美金四二；
- 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每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 一九一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 一九二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三年每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四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五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六年<sup>歲</sup>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七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二八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二九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〇年七九〇一九六美金；

一九三一年七九〇一九五美金九九；

一九三二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三五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七年每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三；

一九三八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五；

一九三九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四；

一九四〇年一三八〇三七八美金三六。

其保留之二百萬美金，續經查明應扣付八十三萬八千一百四十美金三六外，其餘均仍交還中國。

(乙) 每年交付款額：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五三九五八八美金七六。

按甲項退還之賠款即以允清華學校校款及其遣派留學經費之用。當時美國并無正式指定用途之條件，但有用以設校派生之非正式的口頭接洽而已。

保留二百萬之扣付餘款亦撥作清華用款，但內有一小部分撥充武英殿古物陳列所之修理及陳列用費。

#### 第四節 賠款之展期與變更

民國六年對德奧絕交宣戰，乃與英美法俄日本比意葡等八協約國協商，展緩五年交付，即以此五年中之賠款，移抵公債基金，俾充宣戰經費。協商結果，英美等七國皆允全部展緩五年，并免加算利息。惟俄國祇允以賠款全額百分之十展緩五年，其餘全額百分之八十又九七二三六仍須按年交付。

展期五年之起訖，自一九一七年之十二月起，至一九二二年之十二月起，仍行續交。但原定一九四〇年終止之期，應改定爲一九四五終止，其賠款年額，亦按年遞延，悉符原約。

各國賠款展期交付本息表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製

國名	每 年 緩 交 數 目	五 年 緩 交 總 數	備 考
英國	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鎊七十六	二百零六萬五千六百三十八鎊八三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美國	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六	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三〇	美以退款外之應交款全數停付五年
法國	法金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四百〇五	七千二百三十萬七千〇二十八佛郎一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佛郎六三八		九〇	
日本	英金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六鎊二〇	一百三十六萬四千〇八十一鎊	同前
俄國	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三四	一百八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六鎊七四	俄除賠款金額百分之十八又九七 三六年計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 鎊仍舊交付外其全部百分之十(年 額如上)停付五年
比國	法金一百七十三萬一千〇七十五佛郎	五百五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起全數停付五年
○五一			
意國	法金五百四十三萬〇七百一十佛郎八	二千七百十五華三千五百五十九佛郎	同前
九二		四六〇	
葡國	英金七百五十二鎊八七六	三千七百六十四鎊三八〇	同前
九三			

除上列八國外，西班牙，葡萄牙，和蘭，瑞典，挪威等中立國，均未預延緩之列，德與爲交戰國，其賠款乃大變更。

德之賠款，因斷絕國際關係，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其時馬克與中國國幣匯兌價格，改定為每月國幣二十四萬元，每年二百八十八萬元，指定抵充三四年公債，又指定民國十四年還清三四年公債後，改抵五年公債。此項德賠款，根據巴黎和約，本已全行取消，

奧之賠款，亦於民國六年三月起停止交付。即依此時奧幣之匯兌價格，改以銀兩抵充三年公債。其後奧幣日益抵落，至每月僅合銀四百餘兩，遂於民國九年經總稅務司刪去。此項款目，不再開列。此項奧賠款根據巴黎和約，亦已取消。

### 第五節 賠款展緩期滿後之款額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國賠款展期屆滿，自是年十二月起，為重行付款之期。除和蘭，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國不在展緩之列外，茲列緩期截止後續交之八國賠款表如下。

(說明)原表祇列應還總數，茲加列每年細數以便考覽

續交庚子賠款表：(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算)

國 别	欠 付 總 數	折合英金標準價格(原案規定)	折合英金 數
英 國	六三五鎊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六三五鎊

美 國	金圓 二二〇元	一二、四五五、五〇七。	以〇、七四二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二、五一七、九五九、六七九鎊
法 國	法金 〇五一佛郎	法金三九一、五八一、五三九。	以三、七五〇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一五、六六三、二六一、一六二鎊
意 大 利	法金 七六四佛郎	法金一四七、〇五一、一五九。	同上	五、八八二、〇四六、三九一鎊
俄 國	俄金 九七八羅布	俄金二五四、三四三、二五一。	以一、四一二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二七、〇一九、四六七、二七八鎊
日 本	日金 四〇九元	日金七二、一二一、五七八。	以一、四〇七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七、六八八、八六七、六三四鎊
比 利 時	法金 一〇一佛郎	法金四六、八七三、五三二。	以三、七五〇合關平銀再以三先 令合英金	一、八七四、九四〇、八八四鎊
葡 萄 牙	英金 一四八鎊	英金一佛郎	二〇、三八六。	二〇、三八六。
總 計				七一、八五三、四七六、一四八鎊

據北京財政部公債司所編表：（分年付款數目）

自十二年至二十五年應交數		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應交數	
三四、四二七、三一四	銅 (每年四一三、一三七、七六七)	五、三六八、三三一、三八三鎊	五、三九六、四八一、二八七
三四、九六五、七三〇	銅 (每年五三九、五八八、七六)美金	(每年五三九、五八八、七六)美金	(每年五三九、五八八、七六)美金
一、三〇五、一一七、一三七	銅 (每年一四、四六一、四〇五、九三八)佛郎	一八七、九一六、七三二、九八二佛郎	一八七、九一六、七三二、九八二佛郎
四五二、五五九、三二四	銅 (每年七六、〇二九、九六六、四八八)佛郎	七〇、五六八、六三三、九五二佛郎	七〇、五六八、六三三、九五二佛郎
二九〇、七八八、九〇八	銅 (每年一三、九〇四、五〇七、六六四)羅布	七年七〇、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佛郎	七年七〇、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佛郎
		(每年一三〇、一四七、九五五、四〇六)羅布	(每年一三〇、一四七、九五五、四〇六)羅布

二二一、九五八、七五八 元	三七、二八九、〇七一、三五八元 (每年二、六六三、五〇五、九九七)元	三四、六一〇、五四八、八九三元 (每年三、八四五、六一六、四七七)元
一四四、二五六、二五四 佛郎	二四、二三五、〇五〇、七一西佛郎 (每年一、七三一、〇七五、〇五一)佛郎	二二、四九四、二一五、一三三佛郎 (每年二、四九九、三五七、二三七)佛郎
六二、七四〇 鎊	一〇、五四〇、二六四鎊 (每年七五二、三七六鎊)	一九、七八三、一四四鎊 (每年一、〇八七、九一六鎊)

按表列俄款在展期以前已改照英鎊計算，該款應分二部核計。其緩付部分應與七國同延長五年，至三十四年止；其停付部分（即先仍交付因中俄斷絕國際關係後停付之一部分），表內亦并延長五年，當因中經停付是以一律延長（如不延長則應將停付部分改為十二年至二十年，為每年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〇，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以最後九年增加之數計算。）然財政部公債司製表雖以兩款同時延長為標準，而政府方面是否準此決定，則尙未有正式之宣布也。

除表列入國外，其未經展緩之四國仍依原訂三十九年之期，至一千九百四十年止。茲將民國十二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九年（西歷一千九百四十年）應付之款列表如下：

國/項 別/款	年 期
和 蘭	十二年至二十年
每年七六·四二四佛樂林九〇八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一一〇·三四三佛樂林六五四

西班牙

每年二七·六〇八佛郎五四五

每年三九·八六一佛郎七一三

瑞典  
威典

每年五一二鎊六九一

每年七一二鎊二三二

按上列四國合計祇占賠款全額百

分之〇二有奇，但仍應照列以資參考。

### 第六節 俄國對於賠款之拋棄

俄國賠款兩部分，其停付部分於民國九年十年間經北京政府先後通過閣議，抵作三四年公債（按三四年公債。先後指定以德，奧，俄停付賠款及常關收入作抵），於民國十四年還清。十五年起改抵五年公債（按閣議原案三年公債，除已抽還外尚餘一千八百餘萬元，以德俄等款分三年抽付），於十七年還清。十八年起改抵七年長期公債（按閣議原案七年長期公債。於十八年起開始抽還，即以五年公債終結後之抵款轉抵，分十年抵訖）於二十七年還清。

其緩付部分於十一年十一月展期屆滿後，經北京政府抵作十一年公債基金，又抵作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基金，并抵作北京國庫支給之學校維持費一百萬元之基金。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政府派顧維鈞與俄國代表加拉罕簽押『中俄大綱協定』，其關於拋棄賠款事項之載在協定及附條者，茲錄如下：

『中俄大綱協定』第十一條：「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附聲明書』「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公共聲明，雙方了解  
如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  
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  
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為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  
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根據『聲明書』第一款除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債務外，完全充作教育用款，然究竟所已指  
為擔保者共有若干，所餘以充教育費者尚有若干，則政府尙未詳確之宣布。但就編者參考卷  
牘，並詢問諸主管機關，則緩付部分須於民國二十二年起，停付部分須於民國二十七年起，  
先後終了債務之擔保。惟在二十二年以前，每年除抵還債款外，可望有少數之餘款。但鎊價

無定，亦難預計。據主管機關所述債務擔保以外之教育用款，約可得九千萬元左右等語。但要非政府公佈之確實數目也。

根據『聲明書』第二款，特別委員三人——中國政府委派二人，蘇俄政府委派一人，今均未派定，故委員會尚未組織，一切管理分配問題均未開始討論也。

### 第七節 美國對於賠款之全部退還

自清光緒三十四年美國退還一部分賠款之後，續有倡議舉前所扣截之餘款而全部退還者。醞釀數年，乃提出於國會，經種種手續於本年五月通過於衆議院。

茲譯錄美國務卿致中華駐美施公使函如下：

「茲謹檢奉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會通過之議案一份。此案授權大總統退還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應付之庚子賠款於中國，由大總統認為適當之時期與情形中，依國會在該案弁言內所表示之意旨，發展中國之教育及文化事業。」

此全部退還之議決案宣布以後，經中國教育團體函請美政府合組中美委員會保管及處理該項款目，

本年八月，孟祿博士來華，非正式的代表美國政府與中國教育界接洽，集合教育學術團

體之意見，定議由中國政府組織設基金董事會，選聘董事中國十人，美國五人。電美得獲，於九月十七日中國政府決定宣布。

選聘董事中國先定九人，顏惠慶、顧維鈞、范源廉、施肇基、黃炎培、蔣夢麟、郭秉文、張伯苓、周詒春、（餘一人續經聘定丁文江；）美國五人：孟祿、杜威、葛理恆、貝克、白賴脫。九月十八日，董事會成立，議定翌年五月中美董事會齊集開第一次年會，議決該款用途等等。

董事會章程十條大意如下：

(一)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由董事會擔任接受，放存，及使用該項基金，并得接受其他經營教育及文化事業之款項。

(三)董事會十五人，第一次由中政府聘任，以後由本會選補。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五分之一。

(四)董事爲名譽職。

(五)得自訂本會各項辦事細則。

(六) 設總機關於北京。

(七) 董事會應每年具書報告於中政府，並公布之。

(八) 外交總長，教育總長，美國註華公使，均得派員列席旁聽。

(九) 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書記一人，會計二人（內會計一人在賠款支付期內爲美國人。）

(十) 本章程須經四分三以上之贊成，得修正之。

關於該款用途之請求書，就各方面團體或個人所提出者，約有數十起。孟祿博士亦有意見發表。茲附譯如下：

「美國政府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絕不附有何種用途規定之條件。」雖正式議決案前冠有「教育與文化事業」之引言，亦純爲恪循中國教育界之意思而防止此款或誤用於軍事或不正當之途耳。至具體辦法之決定，悉委之新組織成立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則固衆意僉同也。

「至此次董事會之組織，確欲求得一代表的團體，凡教育上，商業上，政治上，各方面之領袖，均有適當的容納。對於保管基金，決定用途，職守又求在在能表顯其忠實與效能，

庶不但此項退款得完滿之處理，卽凡國內外樂於輸財興學之人，見有此鞏固之團體，行且欣然以巨額捐款託其保管，或請爲之計劃；俾此會得保管一宗永久的教育基金，不蒙政治的影響，而直接受人民之管理，此則私心所切望者也。」

「賠款之用途應交董事會全權決定，旣言之矣。至個人之意見，亦有可陳述者。綜言之，此項退款有不當用者四，有當用者三：」

「所謂不當用者，（一）維持政府已辦之教育事業。款額本有限，決不敷支持政府已辦之教育事業（如國立學校），藉曰支持於一時，亦徒減輕政府之責任，而無法善其後而已。（二）補助暫時而不能持久之事業。此種基金祇應引起更多之教育的努力，而不應減少已有之努力。卽如將來必須有補助金額時，亦必以同時能自籌得同樣之金額作同樣之用途爲條件，以促進其永久的建設。（三）舉辦與現有學校競爭的機關。以校數論，中國並不爲少，所少者乃教學之效能。此項賠款應用增進學校之效能，而不當滋事業之重複。（四）擴充學校場所。中國目前之教育需要不在添建場所，而在已有場所之充分運用；蓋不能應用而徒飾館舍之美觀，無益也。」所謂當用者：（一）農村教育之試驗。賠款出之於人民，應直接爲以謀人民之利益而適應其急切的需要。前此中國教育之發展限於城中，而人民十之八九均在鄉村，故欲直接

有益於大多數人民，此款應用以建設農村的教育，在他國農村教育已積有多年的試驗而能運用現代知識，以改進其鄉村之衛生，工業與家庭生活矣。中國情形與他國殊，必先經試具體的研究，建設農村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爲模範，而後再圖推行。(二)科學教育之改進。科學佔現代教育中最重要之部分，而中國中等學校各科教學以科學爲最多缺點，學生僅記憶若干分類之名詞，至如何自作試驗以證實教師所提示之真理，如何以科學的頭腦應用所得知識以解決其日用生活之問題，則懵然焉。改良之法，在先注意於養成中學師資之大學或高等師範之科學教學，復設若干獎學金額，使各省中學教師得有機會更受一年或二年之特別訓練。此科學教學法改良以後，於其他各科教法必有極良之影響。是間接即以改良中學各科之教法也。至於應用現代科學知識以解決人民實際生活之問題，尤須有(三)最優良的理工學校之設置。蓋中國一日無工業專門人材，則其天然之利源一日聽外人之掠奪。若如今日之狀態，則凡鐵路，採礦等工業苟無外國之技師，人且不之信而怯於投資。然一延外國工師，則利權又隨之外溢。若能以自國之人材，自國之資本，開發各項事業，策之上也，若有人材矣，而仍不得不借外資，則其權在我，亦無大害，猶優於僅有資本而須借人材也。故宜以退款之大部分辦理第一等之理工學校一所，其科目除土木，路礦各工程外。尤注意應用化學公衆衛生，

道路建設等。其教授則聘任外國最高之專家，而學生學業亦務達最高之標準，以養成工業專門人材，而示全國科學教育之模範焉。」

附美國續還賠款之款額及年期

據美國會議案自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計算，應還二十三個年又三個月之賠款。

(一) 款額總數 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美金六七（每月計還四萬四千九百六十美金七三，每年計算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美金七六。）

(一) 年期起訖 因展緩五年之關係，除一九一七年十，十一兩個月在展緩以前外，自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止。

(附註)編者頗疑美國會議案一九一七年十月一日之十月，或係十二月之誤，因展緩五年以前之賠款早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結束，自十二月起開始延緩，即為展緩五年終止後之付款始期也。倘照此計算，其總數為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五千五百零七美金二一。計減少兩個月之賠款額。

## 第八節 退還賠款未解決之各國狀況

法英，日本等國。關於賠款問題，迭經商榷，各有退還之動機。惟以主張不同，國權所

繫，有不能即行承認或早求解決者。茲分述如下：

(一) 法國賠款 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及法國方面會有中法協議條件。其大意：法國願提還中國庚子賠款，但須充作中法實業銀行恢復營業之用。至其辦法，以付法賠款全額，或大部分抵借巨金，為中法實業銀行破產後遠東儲戶之償款。將來再由銀行逐漸收回。對於中國方面則因協議履行之後，每年提交金佛郎一百萬元，專充教育用費。其抵還遠東存戶之償款，於陸續收回時，全行交還中國充教育及其他重要建設之用。

此項條件旋經中法政府訂為協定草案，並經法國國會提出退還庚子款之議決（聞有業已通過之說，但編者尚未調查詳確。）而戰後法國紙幣低落我國續付賠款，應交金佛郎與應交通行佛郎紙幣之兩點，發生異議。中國國會及國內公團反對用金，交涉迄未解決。以前協訂草案，與關於退還賠款之種種問題，一切因之延擱；須俟賠款用金與用紙幣之交涉解決，乃重議賠款退還之妥善辦法也。

依原定賠款之法幣額，用現行佛郎紙幣，與用金佛郎之兌換中國國幣約數，就現在價格論，其區別如下：

(甲) 現行法紙幣之兌換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十佛郎。以法國全數賠款（十一年十

二月起至終止之年) 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五一，計約合國幣三千九百萬元左右。

(乙)金佛郎之兌換標準價格，每中國國幣一元，約換二佛郎半。以上述同數之法國賠款，計約合國幣一萬五千六百萬元左右。

(二)日本賠款 日本賠款問題，二三年來屢經提議，經日本政府設對支文化事務局於外務省，掌理對華舉辦文化事項。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駐日汪公使與北京教育部特派員朱念祖，與對支文化事務局出淵局長非正式協議辦法，條件如下：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務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二)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所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資專就關係山東賠償金額下之資金支出之。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精神科學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時另定。

(附記)前二項圖書館及研究所之館長，經與出淵局長面定以中國人充之。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濟南病院附屬之；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又附屬病院。

(七)對於第三項至第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出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九)救卹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為慈善費名稱。

(附記)十四年度廢止之。

(十)對於留日中國學生，從明年度起，依下開方法給與學費：

(附記)此項經費期限，經與出淵局長面定以十年為限。

(甲)學費定額每人每月八十元，一律平均給與。

(乙)得受此項學費之留學生名數，每年度總計不得逾三百二十名。

(丙)前項學生之名數，以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定額及各省負擔庚子賠款之數目分攤於各省，由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生內遴選之。此種大學及專門學校，由駐日中國公使館與日本文部省及對華文化事務局協商指定之。

(丁)應照前項遴選之學生，不以官費生爲限，自費生亦在其內。

(戊)業經入選之學生，如認有成績惡劣或品行不良者，隨時停止其學費。

(附記)文內品行不良字樣，業與出淵局長面商，由中國公使館詳加解釋，列舉事項，以免學生誤會。

(十一)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本年度給與學費辦法，照下開方法行之：

(甲)按照第十項所定明年度以後之給與方法，所遴選之學生，逐名給與；

(乙)此項學費之給與，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

(丙)從前欠繳之各學校修金(授業科)，以本年度未支用之經資清給之。

(十二)對於留日中國學生所給學費之支付，由中國駐日公使館行之。

民國十三年一月駐日汪公使與日本政府正式訂定根據上項條件之協議。日本旋派服部博士，朝岡事務官等來華游歷，接洽各處教育學術團體。經各團體詢問退款詳情，並發表對於

保款及處理該款之辦法。朝岡事務官等聲明該款並非退還，仍由日本國會每年議決提撥若干，辦中國文化事業之用。中國教育學術各團體，僉謂日本賠款既不退還，乃設專局辦理此事，是以日本之國庫金，施日本之行政權於中國國土之內；實於我國主權妨礙甚大。遂於本年四月聯合各教育學術團體集會於北京，發表宣言，其大意：希望由中日兩國推選專門學者，組織文化事業事會，籌劃決定，并管理以庚子賠款辦理文化事業一切事務。理事人數，中日各半；別設理事長一人，由中國人充之。此為最低之限度，如日本方面不能容納，則我等決不願參加此項事業。本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於南京，復議決發表宣言拒却日本前項對支文化事業之辦法。

以上所述為日本賠款尙未解決退還之概況，至日本賠款額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表，茲不贅述。

(三)英國賠款 英國賠款退還之議，已倡於三四年前。本年留英學生會通函國內教育團體，商榷進行辦法及退還後之用途，并根據旅歐蔡元培之意見，加以補充，以下列七項，為用途標準：

(一)以一部分之款設一科學博物院，其中分兩部：一部陳列理化學及工藝進化標本，一

館陳列自然歷史進化標本。

(二)以一部分補助中國境內著名大學及專門學校。為建設擴張特種學術之用，如生物學，紡織科，機械科，化學、醫學，農林學等等。

(三)以一部分為國立各大學中或設立研究英國文化機械之用：

(甲)英國文化學講座基金；

(乙)購置英文圖書及美術品之基金；

(丙)優秀的研究生津貼費之基金。

(四)以一部分為派遣大學及專門學校教員與畢業生，留英研究之公費的基本。

(五)以一部分為英國派遣研究生，赴中國國立各大學習中國文學，哲學之用。

(六)以一小部分為購中國美術品到英國博物館陳列之用(但須要求撤消舊有惡劣陳列品)。

(七)交換教授：

(甲)請英國著名學者到中國各大學充教授；

(乙)送中國著名學者到英國大學演講中國哲學，文學，美術，及中國他種學術之為英

國所需要者。

留英學生會並請國內教育團體公推蔡元培爲中國商還賠款代表與英國方面直接磋商，當即照推。國內教育團體，又公推郭秉文，黃炎培與上海英商公會接洽，以該公會先會有退還賠款之表示也。旋據郭黃兩君報告接洽情形，並該公會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年會議決，對於英退庚款用途之主張。茲譯如下：

(一) 旅華英商公會贊成英政府之宣言，退還庚款辦理中英兩國公共有利之事業。

(二) 公會主張此款用途：(一) 維持英國人在華爲華人舉辦之教育事業；(二) 維持英國人在華舉辦之醫學事業與醫院。

(三) 關於上項第一種主張，即係照一九二一年本會委員會之報告，爲維持英國人管理之中等教育，並聯帶謀附屬小學之發展；此外應另設免費學額，以爲自小學而升中學，由中學而升香港大學，或英國大學之用。

(四) 一九二一年之報告，今昔情形不同，應再酌量變通。凡英人管理之學校，其辦理不良或難望良好者，俱不能得此津貼。又此項津貼，一次給與或分年給與，俱係暫時性質。希望得到此項津貼之學校，於程度及格之後，各自另有自立之基金，並不失各該校本來之宗

旨。

(五)希望給與香港大學經濟資助，俾能達到應盡責任之地位。

(六)希望英人在華合辦之事業（醫學居多，）其確有英國精神者，與中等教育有互助之關係者，亦應受此項經濟之津貼。

(七)贊成津貼英國式之工業教育；并免費送英學習中國所未有，或雖有而不完備，與需費較多而不易得到之特別專門教育。

(八)本會認女子教育與男子教育有密切關係，主張相輔而行。

(九)主張在中國組織機關，支配退款用金，并能容納有充足代表華人之意見。

該項主張，偏重英國式的教會式的教育，與我國人心理不合。并接留英學生會函知，英國方面頗有袒護教會學校所辦教育之趨向，本年七月，中華教育改進社開年會於南京，議決致函駐華英公使及上海英商公會，並致函北京外交部，請其轉達英國政府表示不承認英商公會之主張。該函大意如下：

「庚子賠款餘額英國如果於退還以後悉用於英人在華固有之事業，是退者其名，而不退者其實。質言之，是直巧取吾國之賠款行文化侵略之野心，而更謀得一退還庚子賠款之美名

而已。玩弄吾國，實爲已甚，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一也。辦理教育宜使適合國情，立國根本，在於精神統一。吾國教育自有吾國教育之精神，如某國所退之款必以辦理某國式之教育，則一國之教育精神立見分裂，其爲危險將不可思議。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二也。賠款餘額，若俄，若美，均爲無條件退還，美國且有教會學校不能分潤之宣言，一秉大公，世人共見。如英國退還此款，先行指定用途之範圍，似不足以代表退款之誠意。此吾國人不能承認者三也。雖英商公會主張，英政府是否採用，尙不可知，萬一通過議會，作爲定案，恐實以啓無限之糾紛，滋生遺憾。本社以爲處置退款辦法宜由退款國與中國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並切實調查國內教育需要再定用途之分配。其委員定額，吾國人并宜居多數，方爲公允妥善。」

英國國會本年已將退還賠款議案通過二讀，旋以閉會中止。下屆開會（十一月間），似將通過。并聞已將擬組之賠款委員會從事準備——委員十人，內中國止有一人云云。此爲改進社反對函件未達英京時之狀況也。至英圖賠款額已列在第五節之第一表，茲不贅述。

此外意，比等國對於賠款還尙未經詳確之協議，茲并略述以前經過情形。

(四) 意國賠款 民國十年，編者游歷歐洲，於行抵意國時，駐意王公使廣圻告稱上年意

國外交當局，會提出退還中國庚子賠款之意見，以酌派留意學生爲希望，并請電詢從前美退賠款時之條件；當電達北京外部，旋得美退賠款並無條件之電覆，即以轉覆意外部；未幾意內閣變更，事遂擋起等語。編者因請王君重提前議。其時復值新內閣成立，外交當局初次接見各公使，王君於晤見時，重申上年之提議。答，當查案再行核覆。又告意外部秘書長，爲上年原接洽之一人，則以中國外部前覆無條件之說，須再商量云云。甫逾旬日，此纔經成立之內閣又倒。王君未幾亦調使和蘭，此議大約未再提出也。

最近接洽外交界，謂意國財政困難，故退還之說已經中擋。本年北京八校代表接洽駐華意公使，表示請求退還之意。據意使館秘書羅斯代見，謂：「三四年前，敝國國內名流曾主張退還，以事未果，但意國此費爲賠償在中國之意國教會教士，每月分於粵，湘，鄂，豫，陝，晉，等省，用以辦理慈善教育等事，事實上早已還諸中國等語。」

意國賠款用法郎亦與付金與付紙幣問題有關。今列其以國幣兌換價格之區別如下：

(甲)佛郎紙幣兌換價格 以意國賠款全額(自十一年十二月起終止之年，)一萬四千七百〇五萬一千一百五十二佛郎七六四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四百七十萬元左右。

(乙)金佛郎之兌換價格 以上述同數之意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五千八百萬元左右。

(五)比國賠款 民國十年，編者游歷比國時，對於退還賠款問題，亦會以私人資格與比國方面略事接洽。比國教育當局言，俟法國退還問題解決以後，比國自可連類提出，圓滿解決等語。惟比國賠款亦用佛郎，至付款用金與紙幣問題有關，要須俟此問題解決，乃可提出相當之退還辦法也。比國賠款付金與付紙幣之兌換價格，區別如下：

(甲)佛郎紙幣兌價價格 以比國全數賠款（十一年十二月起至終止之年）四千六百八十七萬三千五百二十二佛郎一〇一計，約合中國國幣四百六十八萬元左右。

(乙)金佛郎之兌換價格 以上述同數之意國賠款計，約合中國國幣一千九百萬元左右。

(六)和蘭賠款 和蘭賠款無多，無經過協商退款情形可述。其退額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年間以和幣數（見第五節之第二表）合中國國幣每年約七萬餘元，在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約十萬餘元。

其餘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四國賠款額均已甚少（見第五節第一第二兩表），以合中國國幣每年最多者約一萬餘元，少者數千元。茲不詳列。

### 結論

綜上各節，庚子賠款之已解決完全退還或拋棄者，有美，俄兩國；其已在磋商退還而尙

未圓滿解決者，爲法、英、日本等國。關於組織機關，如美款之基金董事會，俄款之特別委員會，似未能使我國人認爲差可滿意之方法；然苟能融洽各國賠款統籌計，使中國教育精神，無分馳離析之憂，則尤其上也。關於用途支配，若何能適合我國之需要，收普遍全國之效益？賠款年期屆滿款額截止以後，如何能繼續維持以前之建設事業？皆我國人之應通籌計劃，達所抱重大之希望者也，至如賠款築路之說，在我國此時路政未入正軌以前，欲以此款供軍事當局之取求，友邦固難表同情，國人亦詎能首肯！故我人欲於已退還未退還之各國賠款，亟應注意者，厥有四點：

(一) 合作機關之設置 本年二月，中華教育改進社之籌畫全國教育經費委員會，與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之退還庚子賠款事宜委員會，共同酌擬，對於各國賠款後合作之辦法如下：

(二) 各國共同與中國各作 退款各國共同與中國合組基金委員會，將各國退還之款組合一種大宗款項之基金，由各國各出代表若干人，中國出代表若干人——其數與各國代表之總數等——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將來一切用途之支配，由委員會公決行之。委員會未正式宣告成立以前，暫不發表對於分配用途之意見。

(三) 數國共同與中國合作 退款之數國共同與中國合組基金委員會，此條辦法與(一)條

同但退款各國不全體加入。

(三)部分的共同與中國合作 各國或數國劃出一部分款項，依照(一)條辦理加入共同組織之基金外，各以一部分單獨與中國合作。其委員會由某國與中國各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以上辦法，曾由兩會聯名請北京外交當局分別通告駐華各公使，轉達各國政府，今美、俄兩國賠款分設機關，就兩方人數言，中國已占多數。就互相聯絡言，現尚未到時機，頗冀將來退回之國較多，更有聯合進行之組織；要不然亦必須有統合各國賠款通籌計畫之團體，使對於各項教育文化之設施，無缺漏與重複之疵弊，斯為最要之希望。

(二)用途支配之普遍 教育與文化之範圍，極為廣大繁博。我國教育學術界對於退款，逐各以其地位與學業為主觀的判斷。故擔任高等教育者，每專重高深學術之設施；主辦地方教育者，恆力持分撥省區為主要。竊謂教育學術之對於一國需要，必須求其均平發展，不宜於局部的有所偏重。故無論為倡導，改進，助長各省區地方需要急切之教育，宜使各省區普被其益；即其用以研究高深學術者，亦宜設種種方法使全國學者便利研習，減少其區域阻隔之苦。本此原則以為支配之標準，庶各方面之意見融洽，成效倍速矣。

(三)永久基金之籌劃 賠款年期既有年限，苟每年收入全行支給，則三十二年以後來源

既絕，各項事業之設施，將何所恃以維持久遠？此必須早為籌計者也。編者謹見，如以每年收入三分之一，提作永久基金，不得動用，其他三分之二作為流動基金，則以充每年應行設施教育文化事業之專款。假定以第二次退還之美款每年五十三萬餘美金，提存三分之一，以六釐複利計算，合二十二年之本息，可得六百萬有奇之美金。每年得六釐息三十六餘萬，恰與三分之二流動基金每年支用數相等，足以維持久遠之事業。至有人主張以全額賠款悉數存儲，而但用其生利之息金，則息款過微，需用孔急，編者認為無此辦法也。

(四)力拒不正當之利用賠款 關於生利事業，果能認為確實可恃之資產，出諸多數之公意，則以一部分之基金試辦，或亦處理賠款中之一種辦法。但如修築鐵路與其類似之主張，實為利用賠款之手腕，其於將來利益，必與幻泡同歸。我全國教育同人所宜合力抵抗者也。

(採自申報『教育與人生』五十三期)

# 庚款與教育文化

## 一 總述

最先退還庚子賠款者爲美國，蓋在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當以一部份，創辦清華學校暨派遣留美學生。民國六年，對德宣戰，德奧兩國庚款，亦因此取消。十三年，蘇俄自動拋棄賠款。美、法、比、意、英、荷六國，亦相繼成立協定退還應付賠款。設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處置之。指定用途，或完全用於提倡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或用於鐵道、交通、水利、實業之建設，以息金辦理教育文化事業。茲錄財部所編各國退還庚款數目，及支配用途簡表，以明概況。總理有「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言，茲事重大，故專章詳之。

### 各國退還庚子賠款數目及支配用途簡表

國別	現在每年退還本息數目	協定支配用途
美	美金一、九一九、九六七元·一〇	(一) 清華學校及留美學生經費 (二) 文化教育

法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美金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比 美金 六二一、四三二·九六

美金 六二一、四三二·九六

義  
美金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美金一五一二九三九·三

先償華比銀行墊款再辦理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  
英國及鑑美款在新協定前欵項均在命改見資新易為  
交中國國有鐵路向比購材料之用百分二五爲教育慈  
善事業

英金 五九六、四八一·二八七 鎊

附註

查各國庚款除蘇俄拋棄，及德、奧兩國因宣戰消滅，暨日、荷、葡、西、瑞、威諸國尙未退還外，其美、法、比、義、英五國，退還庚款，其實行分配用途，均由各該委員會會議決定。（此表及說明見財政部庫字第五七四二號咨當時荷款協定尙未成立）。

## 二、各國庚款餘額退還情形

一、美國

(一)退還經過 美國庚款自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九年)，退還一部份，創辦清華學校，並派遣留美學生以後，民國六年，中美人士，倡議請美政府，將賠款餘存部分，一併

退還，遂深得美國政界及社會各方之贊同。疊經兩國政府商洽，卒於民國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美國議會兩院通過繼續退還庚款案，並表示此款當用以發展中國教育文化事業。我政府表示同意。是年九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成立。北京政府派顏惠慶、張伯苓、郭秉文、蔣夢麟、范源廉、黃炎培、顧維鈞、周詒春、施肇基、丁文江、孟祿、杜威、貝克、貝諾德、顧林等十五人為董事。茲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錄左：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民國十八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之目的：

- 甲 接受根據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
- 乙 酌量存儲該款於一銀行或數銀行，並得酌用其他生利方法；
- 丙 酌量保留該款之一部分作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
- 丁 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
- 戊 接受其他用於教育文化之款項，本會在原贈予條件內，對於此等款項有支配之全權，與原退還款項相同。

第三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董事十五人掌之，第一次由中華民國政府委派。其後每遇缺出，由本會選舉補充。選出後應立即呈報中國政府。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由本會於第三屆年會時以抽籤定之，內三人再連任一年，三人二年，三人三年，三人四年，三人五年，以後董事均五年一任。

第四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到會時得酌支川資。

第五條 凡因以上目的而移交之款項證券或產業，董事會有接收管理之權；並有權自定印章格式，又得視事業之需要聘用職員（不論是否董事）及屬員，酌定其薪俸；並得因會務之必要或便利上，訂定附屬章程細則。

第六條 本會總機關設於首都，但其職員之辦事處所及董事或委員之開會地點，得隨時由本會決定改在他處。

第七條 董事每年應將上年度之事業造具報告，連同經費收支，及放款賬略，呈報中國政府，並刊布之。

第八條 外交部長，教育部長，美國駐華公使，有派遣代表列席董事會旁聽之權。

第九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祕書一人，會計二人，內一人爲華人，其他一

人在賠款支付期內應爲美人，均由董事互選出之。

**第十條** 本章程得以召集特別會議，經董事四分之三贊成修正之，一面呈報中國政府備案。

(二) 董事及職員 該會歷屆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張伯苓	副董事長	張伯苓	副董事長	張伯苓	副董事長	李煜瀛	二四年六月	李煜瀛	二四年六月	李煜瀛	二四年六月	李煜瀛	二十四年	李煜瀛	二十四年
顏惠慶	董事長	顏惠慶	董事長	顏惠慶	董事長	伍朝樞	二四年六月	伍朝樞	二四年六月	伍朝樞	二五年六月	伍朝樞	二十五年六月	伍朝樞	二十五年六月
杜威	章羅員	司徒雷登	司徒雷登	司徒雷登	司徒雷登	任鴻雋	司徒雷登								
周詒春	周詒春 名譽秘書	周詒春 二十年	周詒春 幹事長	周詒春 幹事長	周詒春 幹事長	孟孫科	孫科	孟孫科	孫科	孟孫科	孫科	孟孫科	孫科	孟孫科	孫科
顧維鈞	顧維鈞 執行委員	顧維鈞 二十年	顧維鈞 執行委員	顧維鈞 執行委員	顧維鈞 執行委員	任鴻雋	任鴻雋								
孟祿	孟祿 副董事長	孟祿 二十二年	孟祿 副董事長	孟祿 副董事長	孟祿 副董事長	廿年六月止	廿年六月止								
顧臨	顧臨 執行委員	顧臨 二十一年	顧臨 執行委員	顧臨 執行委員	顧臨 執行委員	孫科	孫科								
丁文江	丁文江	胡適 二十一年	胡適 名譽秘書	胡適 執行委員	趙元任 執行委員										
丁文江 三日															

## (三) 退還美庚款數目及支配：

1 退還總額——

本金

六、一三五、五五二・九〇(美金元)

合計

一二、五四五、四三八・六七

分二十年交付

## 2 各年份已經退還庚款數目——

十四年度

九八二、二九五・〇一(國幣元)

十五年度

一、三二九、一九〇・九三

十六年度

一、一五五、三三六・九六

十七年度

一、一七一、九〇三・四四

十八年度

一、四三二、八〇八・六〇

十九年度

二、一五三、一一一・八六

## 3 各年份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之補助費——

十四年度

八二、大八二・一二(國幣元)

十五年度

六一〇、二九四・〇五

十六年度

四六三、三一〇・一四

十七年度

七三二、七〇八・一二

十八年度

一、九三一、九四八・二七

十九年度

一、七四〇、七〇〇・六二

## 4 設置固定基金——該會於民國十四年六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時，決議設一固定基金。

其數目應使連日下已積存之數，及以後每年附加之數，至二十年後，足生每年約美金五十萬元之收入。

(四)事業範圍及組織：

1.用款之方針：該會於十四年六月，舉行第一次年會時，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當經通過分配款項原則六條。至十五年二月，又增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六條。茲列於次：

(1) 分配款項原則——

- a. 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劃請款之新設機關，毋寧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 b. 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前進或可以多得他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更應重視之。
- c. 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私立各機關不爲歧視。

d. 本會分配款項，對於地域觀念應行顧及，其道在注重影響普遍之機關，如收錄學生遍於全國，或學術貢獻有益全民者，皆在注重之列。

e. 本會分配款項，應規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斟酌再定。

f. 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得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

## (2) 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 a. 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項各項為範圍：第一項科學研究：包含物理、化學、生理學、地學、天文氣象學；第二項科學應用：包含農、工、醫；第三項科學教育：包含科學教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 b. 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為限。
- c. 其他屬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 d. 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a)過去成績，及(b)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c)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為重要條件。
- e. 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或計劃，每次補助，暫以三年為限。在補助期內，

如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付補助金。

f. 凡請求撥款以作基金者，概不照允。

2. 事業之種類：該會所辦事業，分自辦事業、合辦事業、補助機關三種。茲將歷年辦理

情形列表如左：

(一)自辦事業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科學教授席				同上		
特聘科學教授				同上		
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			同上	同上		
科學研究補助金獎勵金		同上	同上	同上		
社會調查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華美協進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京圖書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合辦事業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科學教員暑期研究會同上

同上

靜生生物調查所

同上

國立北平圖書館

同上

生物學暑期講習會

(三)補助機關

十四年度

十五年度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十八年度

十九年度

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學術團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育及文化團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十五年二月訂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如左：

(1) 本會為改進科學教學起見，設立下列各科之教席；a 物理學，b 化學，c 動物學，

d 植物學，e 教育心理學。

(2) 上項教席，依照教育部前定高等師範六學區，贈予訓練師資之高等教育機關。

(3) 具有下列資格者，經指定學校之推薦，本會執行委員會之核定，幹事長得聘請擔任  
教席：a 對於本學科有精深之研究者，b 對於中等學校本學科師資之訓練有特殊興  
趣者。

(4) 科學教席之任務如下：a 擔任科學教席者，應以培養本學科教師爲主要職務；b 擔任科學教席者，應忠實服務，不參加妨礙本職之各種活動；c 專任本會科學教席者，不得兼任任何其他有給職務；d 擔任科學教席者，宜彼此合作，以謀科學教法之改進；例如暑期研究會、討論會、及調查等，均須參加或分任，不另支薪；e 每學年終，應將一年工作報告本會。

(5) 科學教席之待遇如下：a 薪金由會參照指定學校之標準，按月付給；b 繼續服務滿六年者，得休假一年，由會支給全薪一年，外加旅費，但以繼續留學或考察者爲限。其留學或考察地點。須經幹事長之同意。

(6) 教席任期自一年至三年。續約與否，由會於約期屆滿前兩個月通知擔任教席者。

(7) 本會幹事長，得視全國需要於換約時，變更教席服務之地點。

(8) 在約期內，如遇必要須變更服務地點時，應得本人及原服務學校之同意。

(9)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以騰出之薪金充所任學科增購儀器及設備之用。

(10)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謀校內科學各系，與教育系之聯絡與協作，並附屬實習學校，科學教學之改良。

(11)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對於本學區，中等學校科學教學，應負改進之責任。

(12) 凡接受本會教席之學校，應採取本會科學考察團提出之「科學教師訓練機關之標準」為目標，並設法使之逐漸實現。

#### 附科學教席分配要則——

- a. 依據設立科學教席辦法，本會得將教席酌量分配於下列各校：(a)北京師範大學（今為北平師範大學），(b)東南大學（今為中央大學），(c)武昌大學（今為武漢大學），(d)廣東大學（今為中山大學），(e)成都大學成都高等師範（今為四川大學），(f)東北大學，(g)北京女子大學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該校後未設立教席）。
- b. 照教席三十五座分配，每校至多可得教席五座。其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亦依教席之數分配。
- c. 本會對於上項用途，擬酌量情形，每校暫為一萬至三萬元。
- d. 科學教席，專為培養科學師資而設，上列學校對於訓練師資之辦法，必須有明確切實之規定，方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 e. 本會為注重女子教育起見，故所校教席，國立北京女子大學及國立北京女子師範大

學亦在分配之列。惟兩校同在一地，對於科學教學須有切實的合作辦法，始得領受科學教席，及與教席有關之補助費。

4. 設立科學研究教授席辦法：十九年七月改訂如左：

(1) 本會設立研究教授若干席，由本會聘請中外著名學者充任；在國內設備充足，工作便利之研究機關，施行研究。

(2) 研究教授之任期，暫定為一年至五年。

(3) 研究教授，由本會直接遴聘，其研究地點，由本會與教授及接受教授之機關，三方商定。在研究期內，如教授或本會認為不合宜時，得酌量變更研究地點。

(4) 接受研究教授之機關，應充分與教授以研究上之便利；所有普通設備、動力及消耗物品，俱由接受教席之機關擔任。

(5) 研究教授之薪俸，由本會按照聘約直接致送。此外每席每年並得支設備補助費二千元、調查及助理費一千元以內。惟此二項費用之預算，俱須先經本會准核，方為有效。

(6) 研究教授之主要任務，在施行及指導科學研究。但於必要時，得在接受教席之機關

，每週任課三小時以內。惟不得另受任何薪俸或津貼。

(7) 研究教授應將研究所得結果著爲論文，交本會印布，或由研究教授自交相當機關印行。但如由研究教授自行刊布，須贈與本會論文單行本三十本，並註明本會研究教授字樣。

(8) 所有由本會補助費購置之儀器，於研究終了後，悉數贈與接受教席之機關。

(9) 本章程得由基金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改之。

5. 設立編輯委員會辦法：該委員會，由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改組設立，十九年七月所

訂簡章如左：

(1) 本會爲供應教育文化上之需要，設立編輯委員會。

(2) 編輯委員會之工作分三部：a 歷史部——選擇世界史學名著，如時代史、各國史、或一種學術或一種運動專史之類，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b 世界名著部——選擇在世界文化史上，曾發生重大影響之科學、哲學、文學等名著，聘請能手次第翻譯出版；c 科學教本部——審查國內出版之各種科學教本，依據實地需要，延請專家編纂適用之教本；以上三部，得依實際需要，先後開辦。

- (3)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由董事會聘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商同董事會聘任之。
- (4) 委員長、副委員長為專任職，主持及監督本會一切事務；其餘委員為名譽職，主持接洽及審查稿件各事，得酌支辦公費及審查費。
- (5) 本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及抄手。
- (6) 譯稿與編稿，由委員會酌送稿費，約以每千字五元至十元為率。審查稿件之學者如非本會委員，得由本會酌送審查費。
- (7) 已經審查收受之書稿，由董事會出版發行，或委託書店出版發行。
- (8) 委員會每年應將本年度工作狀況報告於董事會。
- (9) 關於選書、選人、收稿、委託出版等細則，另定之。
6. 設立科學研究補助金辦法：十六年六月訂定規程如左：
- (1) 本會為提倡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補助金，依據下列各項規定，擇國人之研究科學，具有相當資格者給與之。
- (2) 研究補助金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年金額三千至四千元，乙種每年金額一千至二千

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3) 研究員之資格：甲種須能獨立研究，且曾發表研究成績如著述論文等者（聲請時須提出此項證據）；乙種須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并在專門家指導之下從事研究者（聲請時須提出指導研究者之推薦書。如有研究論文等，亦可提出）。

(4) 研究問題，以屬於 a 天文氣象及地學，b 算學及理化科學，c 生物科學，三類為限。

(5) 研究員請求補助金時，除照本會所定格式提出聲請書並證明其資格外，須用書面敍明下列各點：a 研究問題之性質，及其與當代學術之關係；b 研究員之學歷，及其對於研究問題之預備；c 研究之方法與程序；d 研究所需之設備；e 實行研究之處所；f 研究所需之時間；g 所期望之結果。

(6) 研究地點不以國內為限。但如在國外研究，本會不另給川資及旅費。

(7) 補助年限通常定為一年。但如期限屆滿，所研究之問題未能完竣，經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8) 研究員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在學校或其他學術機關從事研究，并得於不妨礙其研究

工作範圍以內，在該機關內略任職務；但不得另受薪津及兼任他種有給職務。

(9) 研究員如在半途停止研究，設非因不得已事故，經本會認可者，本會得追還其已領之補助金。

(10) 研究員應每六個月報告其研究進行之狀況一次。如經審查後，認定其研究之進行為無望時，得停發其補助金。

(11) 研究員在研究期限屆滿時，應將其研究結果作成可付印之論文送交本會。但其論文之出版須先得本會同意，並須遵守下列兩項：a 在論文上，應載明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研究論文字樣；b 贈送論文三十本於本會；研究所得之結果，無論刊布與否，應絕對公開，以供社會之利用。

(12) 研究補助費名額，暫定為甲種五人，乙種十人。

(13) 評審查委員會，以審查研究補助金之給與；其審查委員會之章程另定之。

(14) 本規程公布後，前定之研究助學金之辦法，即行作廢。

(15) 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附丙種研究補助金規程——

- a. 本會爲補助有志研究，而缺乏少數用費者起見，特設丙種研究補助金。
- b. 丙種研究補助金，暫定十名，每名金額由二百五十元至五百元。其確數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c. 聲請丙種補助金者之資格及辦法，與甲乙兩種同。丙種補助金，亦可由審查委員會就甲乙兩種聲請人之未得他項補助金者，選擇給與之。

d.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開始工作後，每六個月，將其工作情形報告於董事會。研究終了後，如有論文發表，應以一份交董事會存查。

e. 接受丙種補助金之研究員，須於年度告終時，將補助金之用途報告於董事會；并在可能範圍以內，附帶支付款項單據。

f. 丙種補助金之給與。通常定爲一年。如期滿後，復經請求，并經審查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繼續之，但至多不得過兩年。

#### 7. 設立研究獎勵金辦法：與前項補助金同時製定規程如左：

(1) 本會爲獎勵科學研究起見，特設科學研究獎勵金，擇國人之研究科學確有成績及發明者給予之，不以所在地域爲限。

(2) 本獎勵金每年給與一次，定額三名，每名至多二千元。但如無適當受獎者時，任何獎數均可不給。

(3) 紿獎學科、以自然科學、物質科學，及其應用為限。

(4) 凡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以對於實際事務，用科學方法研究，得有新創之結果者為限。轉述舊說，或通俗著作，均不得在此內。但歷史的研究，確有新貢獻者，亦可酌量收受審查。

(5) 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學術界公認為有價值之雜誌上發表者為準，但因特別情形，由機關或個人單獨印行，經照第一條之規定正式推薦者，亦可收容審查。

(6) 研究成績之著作，不拘用何國文字均可。但於請獎時，至少須有中文及英文之詳細提要各七份。

(7) 送請審查之研究成績，應以在距請獎時十年以內發表者為限。

(8) 研究成績請獎時，須經著名科學家或科學教授一人或數人之正式推薦。推薦時應簡明開具：a 研究人學術上之資格及經歷；b 研究之材料；方法及經過；c 科學貢獻之要點；d 學術界之批評（如已有發表者）；及 e 推薦者之意見。此項文件，應用中

英文各七份連同原著作及其提要送交本會。其a b c諸項，亦可由原研究人自己撰作，經推薦人簽字證明。

(9)數人合作之研究，其獎勵金，可由合作研究者分得之。但本會給獎時，只認明發表原作之人。

(10)同一研究人，在五年以內不得受獎至二次。

(11)每年以八月為給獎時期。請獎成績。應於每年二月以前，送交本會幹事處，由幹事處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12)本規程得以執行委員會之核定，修改之。

(五)事業進行概況

(1)科學教授席——自十五年度設置以來，設有是項教授席者，為中央、中山、北平師範、四川、東北、武漢六大學。總計所設席數：十五年度十七席，十六年度十九席，十七年度十八席，十八年度廿四席，十九年度廿八席，茲詳於左方：

校 別	科 別	年 度
一 張 漣	化 學	十五年



北京師範大學至北平  
師範大學

張耀翔

陳楨

邱大年

雍克昌

教育心理  
動物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六年  
十六年

十八年至十九年  
十九年

教育心理  
動物

曹任遠

羅世臺

李璜

魏嗣鑒

成都大學  
成都師範大學  
學兩校(今四川大學)

林兆傑

周太玄

劉紹禹

化學  
植物  
教育心理  
十五年至十七年上  
十五年至十九年  
十五年  
十六年至十九年  
十八年至十九年  
十八年至十九年  
十九年

教育心理  
動物

化學  
植物  
教育心理

東北大學

(李先開代)

武漢大學	潘祖武 王星拱 葉雅谷 何定鑑	物理化學	十八年至十九年
		植物動物	十八年至十九年

(2)科學研究教授席——自十九年七月，訂定設立辦法，當設研究教授兩席，聘翁文灝、李濟兩博士擔任。次年增設一席，聘秉志博士擔任。設置狀況如左：

姓 名	所 在 機 關	研 究 科 目	研 究 成 果
翁文灝	實業部地質調查所	地質學兼地理學	著有「清初測繪地圖考」、「西洋人探勘中國地圖記」、「新地圖說明」、「揚子江下流地層比較」等篇。
李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考古學	著有「安陽發掘報告」、「殷易釋」等篇。
秉 志	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及靜生生物調查所	生物學	著有「哈爾濱田螺之新種」、「河南安陽之龜殼」、「周口店之新鰐化石」、「琥珀中之新科昆蟲」、「中國北部膽足類化石」、「蒙古之新斧長鱗化石」等篇。

(3)科學研究補助金獎勵金——科學研究補助金額，甲乙丙種合計：十六年度二十四人，十七年度三十四人，十八年度四十五人，十九年度四十三人。又科學研究獎勵金額，十六年度三人，十八年度一人，七十九兩年度，無合格者，詳如左表：

附獎勵金獲獎人一覽表：

姓名  
學歷  
專門學科  
成績  
金額

趙亞曾  
北京大學畢業  
地質  
較及  
其所含  
無脊椎動物化石之研究

陳克恢 美國惠斯康斯大學博士 藥物化學 中藥與黃素之研究

余音松  
廣文加  
國士  
博士  
天  
文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 教育經費

趙承綱

日內瓦大學哲學博士

藥物化學 延胡索之有効質素

二、〇〇〇元

附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七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趙石民 翁文灝 秉志 顏任光 葛利普 任鴻雋(當然)

十八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寶威廉 翁文灝 錢崇澍 顏任光 葛利普 任鴻雋(當然)

十九年度 林可勝(委員長) 寶威廉 翁文灝 錢崇澍 顏任光 胡經甫 任鴻雋(當然)

(4)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至編輯委員會——科學教育顧問委員會，自十六年六月第三次年會議決設立，從事科學教本之編纂、分數學、物理、化學、地學、生物五組，聘秦汾、姜立夫，(數學)，顏任光、饒毓泰(物理)，王璉、張準(化學)，李四光、竺可楨(地學)胡經甫，胡先驥(生物)為委員；先後推王璉及秦汾、張準為正副委員長。至十九年七月第六次年會，鑒於選譯世界名著之重要，議決將該會改組，另設編輯委員會，而以編輯科學教本為其職務之一部。當聘任胡適、張準為該會正副委員長；嗣聘王璉、竺可楨、趙元任、姜立夫、丁文江、陳源、胡先驥、丁燮林、聞一多、陳寅恪、傅斯年、胡經甫、梁實秋等十三人為委員。分為文史組，及自然科學組兩組進行。

(5)社會調查所——十五年二月，該會接收紐約社會宗教研究院，專款捐助，創設社會

調查部。聘請專家，從事社會調查、編輯、統計各項工作。此項專款，至十七年度截止。十八年度，即由該會自行續辦，改為社會調查所。所長陶孟和，研究主任裘開明，委員會委員任鴻雋（委員長）陶孟和（書記兼會計）范銳、劉鴻生、何廉、陳達、章元善、丁文江、戴樂仁若干人等。

(6) 國立北平圖書館——該會於十五年二月舉行第一次常會時，議決籌辦「北京圖書館」，定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支出。聘梁任公、李四光為正、副館長。暫在北海公園內寶屋籌辦。當時前北京教育部原有京師圖書館，議定與該會圖書館合組。十八年七月重定合組辦法。八月，由教育部聘任蔡子民、袁同禮為正、副館長；設立委員會並聘：馬敘倫、陳垣、劉復、周詒春、傅斯年、任鴻雋、孫洪芬等七人為委員。原有中海北海兩館，即由委員會接收。十九年五月北海新館舍，現藏中文書約十萬餘冊，西文書約三萬餘冊，中文書中，如越縵堂藏書、海源閣藏書、乾隆禁書、古地志書、西夏文河內大藏經、雷氏世藏宮苑陵寢各項官工圖樣模型及金石拓本等，均為珍品。復編輯清季外交史料月刊並印行專著若干種。

(7) 靜生生物調查所——該所為紀念前董事兼幹事長范靜生而設。由尚志學會撥付基金十五萬元。於十七年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分動物、植物兩部。聘秉志為所長兼動物部教授，

胡先驥爲植物部教授，壽振黃爲動物部副教授；又助教二人，繪圖員一人，從事採集、研究、出版各工作。

(8) 補助機關——該會補助機關，分學校，學術團體，教育及文化團體三類。先後曾受補助者，有中國科學社、地質調查所、中華職業教育社、大同、南開、嶺南、復旦、武昌、中華、金陵等大學，文華圖書科、故宮博物院、工業實習社、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中華教育改進社、中國營造學社、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總會，中國地學會，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等。

### 附錄前北京外交部呈報美國庚款退還經過情形文

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美國決定退回庚子賠款餘數陳明經過情形仰祈鈞鑒事：案查辛丑和約我國應付美國賠款計折合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按年計息四厘，自西曆一九〇一年七月初一起算計三十九年，共利息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元。統計本利共美金五千三百三十五萬餘元。先是美國允我用銀償還，嗣因各國均定用金，未便獨異，遂亦折合美金，易爲金款。惟我國所賠美國之數，較之美國所用軍費及商民教士撫恤各項，核實計算，浮溢實多。其時我國駐使梁誠特向磋商減，美亦以用銀一節未能始終允我之請，卒乃允許減收，表示友好，於一

九〇九年起實行照減，計美國實在少收一千一百萬元。其辦法，我國仍照原分年交付，另由美國將浮溢之數合計本利，即於所收款內將一部份退還。又將提存之二百萬元，除付私家損失外，尙餘一百十七萬元，一並退還。此項退還之款，美國曾先詢我是否攤還民間，抑或移作他用。經梁誠與前清外務部一再函商，以爲莫如遣派學生赴美游學，在我既有裨益，在美亦能滿意。乃即本此宗旨，向美答覆，規定用途。此前次美國減收賠款一部分之已經事實也。民國九年，我國擬請美國將未付賠款餘數，一併退還。十年，駐美公使施肇基向各方接洽，即有人在各方提議。是年八月，經上議院通過三讀，並徵求下議院同意，下議院外交股通過，未經報告全院，而兩院旋即閉會，該案即隨之取消。十二年美國會開會又提此案。本年五月兩院一致通過，且經美國總統批准。計退還之總數。據施肇基報告，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已由本部於六月間，遂以大總統名義電向美總統申謝，在案。此次退還用途，據施肇基先後函電報告，在該公使本冀爲無條件退還，由我國自行支配，用於文化公益事宜。其始議員方面本有通融餘地。旋因下院委員會請公衆陳述意見，或主導淮，或主償還銀圓借款，議論龐雜。一部分議員，仍主張用于中國文化事業爲限之原議。施肇基以閉會期近，設或再起爭執，致有人提出修正案不及決議，恐復擱置。故對各方表示，未便固執成見。迨至國

會通過以後，美國紳士又有向該公使以中美合組委員會爲請者。六月，美國公使舒爾曼來部面談，亦以兩院議決案序言，有繼續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之語。願以私人資格請示宗旨，且亦以合組委員會爲言。故一面由施肇基向美政府表示中政府之意，擬將此項賠款全用於教育文化事業，而又注重於科學之需要。將來擬委託一中美合組之董事會管理，由該會專員依照所示方針規定詳細辦法。並經本部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在美宣布。此近來美國決定續行退還賠款未付餘款之經過情形也。此事在美國議院幾經波折。始告成功。彼旣有此義舉，我自應在所定範圍之中妥定辦法，以副友邦盛意。除將組織委員會審定辦法各節隨時與主管機關悉心籌議外。理合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前後經過情形，縷晰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謹呈。

## 二、俄國

(二) 拋棄經過及管理概況：民國六年，我國對德宣戰，俄表示好感，允將庚款一部分，緩付五年，作爲公債及教育庫券各種本息基金。民九俄國革命，應付部份亦停付作爲七年長期各種公債本息基金。民十三，中俄協定，蘇聯政府允將賠款拋棄。除請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完全用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詳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如次：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

1.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2.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3.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此項協定由雙方全權代表（我國外交總長顧維鈞蘇俄駐華大使喀拉罕）簽字。惟時俄款餘數，業經前北京政府抵押殆盡；至是年十一月，始成立俄國庚款委員會。我方委員二人，先後由蔡元培、徐謙、李煜瀛（代理）、顧兆熊（代理）、湯爾和、張嘉森、余文燦（代理）、查良釗（代理）、朱有濟、林修竹充任。俄方委員一人，先後由伊法爾、裴薰滿（代理）、皮爾瓦尼克充任。曾受俄款補助之教育事業，計有前國立北京九校，北京師範學校，京師地方學務等。自我政府因與俄絕交款暫歸財部支配。今平津高等教育經費，每月三十六萬元，仍指定在俄款項下撥給焉。

(二)拋棄以來各年份款額：自民國十三年份起，各年份停付緩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具見下表：

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 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類別	本息數共數	比較盈虧
民國十三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二十一年公債本息 使領庫券利息 教育庫券利息 四〇〇〇元	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贏六四一、四
民國十四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二十一年公債本息 使領庫券利息 教育庫券利息 八〇〇〇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贏
民國十五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二十一年公債本息 使領庫券利息 教育庫券利息 八〇〇〇元	二、九〇〇元	六四〇元
民國十六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二十一年公債本息 使領庫券利息 教育庫券利息 八〇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〇〇元	贏
	○二、六〇〇元		三六三、四	六四〇元
	五二三、四			

民國十七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三六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三、一二三、四六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一、八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〇四〇、〇〇〇元
應付賠款數	四、二四八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指撥公債類別	九〇〇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〇、〇〇〇元
本息數共數	二、一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九〇〇元
比較贏虧	一、八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〇〇〇元
贏	二、一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〇〇〇元
六八三、四六四元	二、四四〇、〇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三六〇、〇〇〇元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年債本	五年債本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八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七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六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五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四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三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二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一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民國零年	五、九二五、六三六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俄國賠款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份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二十六年	八、五五五、三九元	贏
共計	九八、七三元	七年長期債本 四年債本 五年債本 七年長期債本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三二二	四、五〇〇元
	九八、七三元	五、三九元
	一、三〇七、〇七五元	贏對抵尙
	一八、七五七、五九〇元	二、五、四四八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元

### 說明

（一）緩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六五、四五鎊六先令一〇本士，按照目前匯兌市價，每三先令三本士合規平銀一兩，又規平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約合銀元三、一二三、四六四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五二七、六三六鎊十先令一一本士，約合銀元四、五〇九、七一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本息外，尙餘銀元三、七六二、二四八元。再由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四三、七一〇、八九〇元，共計贏餘銀元四七、四七三、一三八元。

（二）停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九七一三六。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

九三、二九九鎊八先令一〇本土，約合銀元五、九二五、六三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一、〇〇〇、九九八鎊二先令五本土，約合銀元八、五五五、五三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基金外，尙餘銀元二四、二二五、四四二元。再由民國二十七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二五、六六六、六一七元。

共計贏餘銀元四九、八九二、〇五九元。

以上兩項賠款，除還指撥各債基金外，實餘銀元九七、三六五、一九七元。

再上項英金折合銀元數目，係照目前匯價約計，將來金價如有起落，則前項數目，難免不無變更，合併聲明。

### 三、法國

(二)退還經過 民國初元。李煜瀛、蔡元培、汪兆銘、吳敬恆、張人傑，在巴黎組織世界社、華法教育會。旋又創設儉學會、勤工儉學會。因此引起法國各界之好感，浸假而有實現退款興學之意。歐戰既停，協約國得緩付賠款五年，於是運動法國退款興學，均認為時機已熟，即由李煜瀛赴法與各界接洽結果，多表贊同。並為表示退款興學之誠意起見，因創設里昂中法大學。民國十年，李煜瀛等聯合國內教育及農工商各界，組織退款興學請願團，請

願書簽名者達四萬三千餘人。民國十一年由蕭瑜送達法國朝野各界。其後，法國政府擬將庚款餘額，全數退還，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節略，交與我國前北京政府外交部。討論結果，遂於同年五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與法國公使往返換文，商妥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雙方訂立協定。其後法國政府，因歐戰後各國紙幣與現貨比價發生差異，又要求將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即指美金）。旋經外交部駁復。雙方爭執，閱時甚久。卒於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別國務會議議決，依法方要求，以金佛郎計算。但教育界及國會議員均異常反對。復經衆議院否決。遂成懸案。至十三年十二月間國會無形閉會，復准法國公使函催，經國務會議多次討論，於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駐華公使決定解決辦法。教育界人士以爲未能完善，因決設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會址在北平西交民巷七十一號）。但法國庚款既大部份用以恢復中法實業銀行，所餘現金不敷支配。該委員會爲謀中法教育基金確定。曾與中法銀行及中法兩政府疊次磋商，尙待解決。

(二)委員會之組織 為明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錄民國十四年四月間製定之該會組織大綱，暨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於次：

###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1. 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2. 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

3. 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平。

4. 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

1. 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2. 本代表之職權如下。

(1) 共同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2) 管理及支配委員會中純屬中國方面之各項，列舉如下

- a.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現款。
- b.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基金。

(3) 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4)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代表團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議決案為根據。

(5) 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為委員中之中國主席。本代表團之祕書，即為委員會中之中國祕書。

(6) 本代表團聘任幹事一人，由主席委託執行本代表團議決事項，及其他一切事務。本代表團依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若干人。

(7) 本代表團經費由中國之各關係教育機關分擔，暫由委員會之四校墊付。

(8)<sup>\*</sup>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三) 兩國代表團 現時該會中法兩國代表團，代表委員如左：

中國代表團

李煜瀛、沈尹默、易培基、劉錫昌（兼祕書）、蕭瑜（兼駐會祕書及中國代表團幹事）、蕭文熙。

法國代表團

魏爾登（駐華法國公使爲法代表團當然委員）、巴爾、韓德威（兼祕書）。

（四）退還後辦理教育文化事業情形 法國部份庚子賠款當初退還主旨，原爲恢復中法實業銀行。嗣因教育界多方設法，始得一小部份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自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成立以來，仍繼續努力進行，希冀完成一種基金，俾將來賠款付清以後，所有中法間教育事業，得以繼續存在。查退還餘額總數爲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美金一元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折合美金共爲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此項餘額總數，按照協定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爲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基金。而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債券充作換回遠東債券人所持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等四項用途。自民國十五年起，由銀行每年撥交美金二十萬元，由中法雙方組織委

員會，共同保管與支配，充作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歷年以來，補助中法教育機關，（如上海中法工學院、法國里昂中法學院、天津海軍醫學校、天津法國高等商業學校、巴黎中國學院、北平中法大學、上海震旦大學、廣東北海瓊州及雲南等處之法國醫院、中法文化交換出版委員會等及法國學者來華講演，與其他中法間公益事業等。中法大學在上海增設藥學專修科；里昂中法學院、巴黎中國學院、中法大學能維持至於今日，皆賴有此項補助。此後該委員會收入稍增，擬盡量發展中法間之科學及其美術云。

（五）茲附錄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之中法協定如左：

1. 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為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為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2. 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九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為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尚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拔還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佛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3.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 (1)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 (2)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二十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於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二十四萬元之實款為度。

(3) 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4) 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尚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4. 作為擔保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撥還之：

(1) 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2) 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3) 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4)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所得之利息。

(5) 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6) 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項利益。

5. 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

之。其收入之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6. 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7. 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8. 凡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為有效。

#### 又附五厘美金債券償還表

據簽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以美金計算)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 金元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金元	○○○○
一九二五	一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二六	一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二七	一三、一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二八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二九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三〇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三一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三二	四一、五三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三三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三四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三五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三六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九五五・七四
三七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
三八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三九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四〇	六一、三六二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四一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四二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四三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四四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四五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四六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四七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共計 二、八七七、八七八

七五、三二四、四三三・〇八

七八、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 四、比國

(一) 退還之經過 中比退款運動，實導源於中比教育運動。蓋中法教育運動之分支也。

民國元二年李煜瀛與法人鐸爾孟、創辦留法儉學會，介紹學生赴法留學，先後既百餘人。然名爲留法，實則留比者亦不乏人。其後蔡元培、李煜瀛、汪兆銘、及法人歐樂，穆岱、鐸爾孟等創辦華法教育會，介紹赴比留學者百五十人，而就學比國曉露槐工業大學爲最多。中比邦交之日益親善，即促成退款興學之朕兆也。民國七年歐戰告終，北京大學教授王兼善君提議聯合同志請各國退還庚子賠款爲我推廣教育事業之用，並擬計劃書由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君發起贊成，除委託專員赴歐外，并請赴歐調查員梁啓超、葉恭綽、李煜瀛等，相與贊助，赴法專員，兼注意及比。李煜瀛乃建議於北京大學及僑務局，即以退還賠款一部分，爲擴張留學及興辦旅法華工教育經費，遂受委托赴法運動。於時江蘇教育界亦聯合各處學界發起戰後教育調查會，推舉代表赴歐分向英義法比運動退還賠款興辦教育；西南當局亦委託汪兆銘、李煜瀛、張繼等赴歐調查教育，並請願退款，且專致力於法比二國。民國八年李煜瀛返國

、即由北京大學駐歐通訊員褚民誼，賡續進行，仍依中法教育運動方法，與北京大學教授敍爾書函討論學務協進辦法。旋張繼由法赴比，亦與比京政學各界接洽退款與學。尋曉露槐工業大學主張與中國合組「中比大學」，大學校長亦言可請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希望退還賠款。民國九年蕭瑜將由歐歸國，褚民誼約與同赴比京曉露槐大學，晤校長耶洛，討論竟日。耶洛復主張如與工業大學合組「中比大學」，可望比政府補助經費，並因此可促成賠款退還，因遂決定與工業大學合組「中比大學」。並決定由學校附近擇一適宜地點建立中國學生寄宿舍，即於是日將寄宿舍地址略為勘定，於是始立「中比大學」之名，而組織綱要亦大體略定。蕭瑜即由曉露槐返法東歸，告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北京事務處當局，并報告教育部，總長范源廉亦許以力助以期其成。是年冬由粵省長陳競存捐助匯十二萬佛郎作為設備之用。十年由湖南、直隸兩省教育會發起全國學界聯合請願友邦退款興學，連署者達四萬三千人。十一年冬推蕭瑜代表赴法赴比分途投遞。蕭先抵巴黎，十二月行抵比京，將請願書向比國政學新聞各界要人遞交，面為陳述。除接洽教育新聞各界外，尤致力於其政府當局。首先往見比教長樂甫，又由駐比使署派員偕同謁比外長察斯巴，及殖民總長富蘭克，一時比京輿論界亦為宣傳，各界人士多表同情，而致力尤多者為此前教長兼任議員德斯台，曾於曉露槐日報發表一數十萬

字之論文，題曰：「中國與吾人」，指斥賠款來源之失當，更贊揚中比教育之成績，即為中比邦交親善之動機。披露以後，同情者愈衆。駐比公使王景岐乃約蕭瑜再赴北京，並宴比各界要人於使署，且謁比參政大臣兼國家銀行總裁富蘭基於私邸，接談甚洽。據答：本人對於退款與學極願盡力，但此事必經議院通過，且比國外交係向以英法為轉移云。自後諸民誼、蕭瑜諸人又復努力進行，至於運動完全成熟。最後因法款已經正式退還，我國政府乃援例向比國政府正式要求，成立退款協定。此比國庚子賠款退還之緣起及當時運動退款之經過情形也。至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五年之期屆滿，所有對於此項緩付五年內賠款之處置，比國政府向我國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並不一律，係將前項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所有緩付之五年分賠款，按月隨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底止之應付賠款，一併照付。其結果即在此項緩付部分賠款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逐月所付賠款改為雙分，而賠款總債清期仍截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為止。

，並不延長。但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應付該國賠款，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尙存儲海關，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付給賠款，故對於中國政府以紙佛郎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嗣因中法間賠款問題業經解決，中比間之賠款問題遂以繼起，由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幾經磋商，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換文。該項換文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比國部分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雙方順序償還，故其賠款終了之期，仍為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

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爲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敷將華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爲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賬增爲法金三千零九十九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紙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份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業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應付之月款，尙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爲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再由中比兩國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分止之十個月關款，聽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應於此項關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爲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

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爲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爲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爲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爲第二次協定。此比國部分庚子賠款交涉經過及其協定之訂立情形也。

茲附錄兩次協定如左

甲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中比協定

一、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分，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時，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厘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以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

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先用於償還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 乙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二次中比協定

按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中比協定，暨該協定附件，前由華比銀行交與中國政府之墊款，本利現已全數歸清，現中比兩國政府復協定所餘庚款之支配方法，即依照一

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內附列之條件，將已付及應付之美金連同一九二七年五月分所餘之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仍由海關總稅務司自一九二七年六月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止按月交付華比銀行。

第一條 自一九二八年四月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按照全部債券規定由海關按月繳付之款，應支配如左：

一、該款中以百分之四十撥與隴海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惟須經交通部核准，並按照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該路借款合同辦理。

二、該款中以百分之三十五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遵交通總長之命，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

三、該款中以百分之二十五交由依照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協定組織之中比委員會支配，爲中比教育慈善之用。

第二條 爲便於支配及使用全部債券所規定之一百五十三次雙份及單份按月繳付之款，其用途經第一條載明者現擬按照附列還本付息表，將該款發行美金債券，即以此款作抵，並照第一條所定分配辦法於最短日期內支配之。但在一九二八年四月一日以前，如該項債券之

交付尚未實行，則承受撥款者及中比委員會，得向華比銀行在海關照第一條撥付之一百五十三次月款內，直接支用，以便分別用於第一條所指定之用途。

第三條 所有一九二七年五月分之餘款，暨隨後由海關按十次應繳華比銀行之款，現在即可聽由中國政府之支配。在此款內以美金十五萬元充外交部使費，其餘之款充作雙方有利之行政費。

第四條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轉知總稅務司，將按第三條墊付中國政府之款，自一九四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展長十個月，每月由海關撥付華比銀行美金五萬八千零二十三元六角，以償還墊借之款。此項月撥之款，仍照第一條所規定之比例及用途，由中比庚款委員會與承受撥款者之間酌配之。

第五條 所有實行本協定一切收支事宜，遵照前項規定，均委託華比銀行辦理。

凡未經明白規定之一切撥款事項，應由華比銀行及承受撥款者或中比庚款委員會會同解決之。

第六條 本協定之施行，應由中國政府通告華比銀行並稅務處轉知海關總稅務司查照。

又附美金債券表 總債券為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分債券號數	年 份(西曆)	美 金 數
第一號	一九二五	二三二、六七七・八〇
第二號	二六	五六、六六九・四五(雙分四個月)
第三號	二七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四號	二八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五號	二九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第六號	三〇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第七號	三一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
第八號	三二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九號	三三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十號	三四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十一號	三五	五五、六六九・四五(雙分十二個月)
第十二號	三六	二七、八三四・七二(單分十一個月)
第十三號	三七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四號	三八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第十五號	三九	四〇、一八八・二八(單分十二個月)

(二) 中比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該委員會之組織，具見於委員會章程，附錄於次。

甲 中比庚款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中比委員會之設立，係根據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協約，經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所改訂及補充者，其目的在於支配撥給中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協約兩件附按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之規定，委員會亦得支配墊備中國政府十個月款項之百分二十五之款項。

第二條 委員會會址設於上海。

第三條 委員會正式組織時即作成立。

第四條 委員會得受捐助遺贈，以充合於該會事業之用途。

第五條 按照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協約(C)款第一條之規定，委員會得支配撥給中

比學術及慈善事業之款項。

第六條 委員會由中比兩代表團組織之，每一代表團之人數至多以六人為限。

第七條 大會時每代表團無論人數多寡，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決議案，應經兩代表團一

致之同意。

第八條 每代表團內應選舉正、副委員長各一人，任期六個月，再選得連任。其名單應通知委員會其他委員。每代表團之委員由各本國政府遴派，任期五年，任滿得連任。并得遴派佐理員，其條件一如委員。遇委員出缺時，由關係政府派員補充。

第九條 大會之主席由兩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委員長輪流擔任。

第十條 委員會開幕第一次大會之主席，由中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擔任。

第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十二條 委員會設立一祕書處，置祕書二人，中比國籍各一人。祕書處職務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進行會務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委員會規定之。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二次。

第十五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得採取下列方法之一。

(甲) 捐助辦法。

(子) 一次補助金。

(丑) 每年津貼該項津貼至遲於委員會解散時截止。

(寅) 捐撥存款。

(乙) 借貸或入股辦法，

(丙) 抵押辦法。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及搜集所有保證務使以補助津貼貸款入股抵押各種名目支出之款項，切實用於撥款之目的。

第十七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爲適當之監視或稽查條例。

第十八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無論如何程序，委員會應將規章細則內載有檢查方法常年報告及取消權利等各條例交與遵守。

第十九條 委員會解散時，所有監視及檢查權限。移交其他機關或官廳之程序，應先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若與承受撥款者發生意見，應請公斷二人共同處決。由每造各指定一人。

若公斷兩人之意見仍難融洽時，即由該二人公請第三公斷人爲最後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處置應歸委員會支配之款項或債券時，應由兩國代表團之委員長或代理

委員長共同簽字。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業務議決案件，及已撥款項，每年編製報告書，附具賬冊，呈報兩政府。兩政府有隨時向該委員會調查之權。

第二十三條 總稅務司撥存華比銀行之款項終止後，至遲不得逾一年，兩政府應以交換照會之手續，將委員會解散之。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預先進行撥款事項，俾存有款項，得以盡數支配，並應編製賬冊，呈送兩政府。其所有案卷，則移交兩國政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得指定機關或官廳，託其監視各種撥款事項，如貸款入股抵押等之進行，惟中政府或比政府得否認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存在時，若遇有兩代表團間意見紛歧等事不能執行任務，應由兩政府以外交談判解決之。

### (三) 委員及職員

#### (甲) 中國代表團

委員長褚民誼

正委員會宗鑒 黎照寰 朱世全 蔡鴻 孔力行

副委員沈鵬飛 原爲余文燦

蔣履福 陳鐵珊 陳達三 余實善 葉景莘

祕書劉錫昌

佐理員農汝惠 田守成

(N)比國代表團

委員長郎培安Lambert

副委員長魏極德Wygerde

正委員愛勒斯Hers 胡培爾Hubert

副委員培那爾Renard 密斯德de Meester 拉風德Lafontaine 佛蘭素Devleeschouwer

加貝爾Capelle-Henry de Faveau

祕書夏誠

常務委員褚民誼 會宗鑒 郎培安 愛勒斯

(四)支配比國庚子賠款之現況及今後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計劃：比國退還庚子賠款與他

國退還情形微有不同。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第一次協定成立後，將按月所收關款儘先償還華比銀行一次墊付比政府紙佛郎之款項，迨十六年五月華比銀行墊款完全償清後，十二月八日即成立第二次協定。其辦法將餘額總數除提出一部分作為雙方有益之行政費外，其餘悉數發行美金債票五百萬元，以四分之三由鐵道部提充向比國購買鐵路材料之用，而歸中比庚款委員會直接支配者，僅佔四分之一，即美金債票一百二十五萬元。其支配原則以百分之六十用於中比教育事業，內六十分之五用於中比學術之交換，六十分之二十用於中國學生留比學費，六十分之三十五用於華比間教育事業。至其餘百分之四十，則用於中比間衛生慈善事業。其分配方法：（甲）擇已辦之教育事業有成績及年代久遠者，給予一次之補助費，如北平中國大學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等；（乙）擇已辦及創辦有益之事業，由本會指定存款逐年補助者，如中比友誼會北京中比大學聯合會，補助留比學生六十名研究各種科學成績卓著及創辦上海雷姆電學院不收醫費等；（丙）擇有慈善性質事業暫時墊借，日後由主管機關償還，如墊發平漢鐵路、臨城煤礦比員欠薪及資遣回國是也。比國庚款由本會支配者為數不多，已經一次支配淨盡，今後發展教育文化事業，早感困難。夫退款興學，係總理遺教所規定，是以中央委員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褚民誼向中政會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原則，以鐵道

謂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釐付息，當經中政會審查後議決通過，故此後全賴鐵道部提用比國退還庚款之利息，以圖教育文化之發展也。

中比庚款委員會補助留比學生暫行章程

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以上年期內，補助學生  
名額定爲六十四名。

二、此六十四名額，計分全費五十四名，半費二十名。

三、每名每年全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半費每年七千五百佛郎。其年度以自七月一日起  
，至六月三十日止，爲一學年。

四、各高等學校學額之分配，依照該學校之建築、名譽、設備以及最近五年內中國學生  
在該校肄業之數目而定。至於以後四年，按照附表辦理。

五、補助學費之分配，應由各學校當局每年在校內選擇成績最優者而定之。倘同一學校  
分爲數學系，而給補助費並無歧異，但視考試所得之分數爲標準。倘成績彼此相同  
則給予該生家計較適者。

六、選擇學生，於每學年之終行之。由學校通告大學聯合會照付學費，再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如各大學意見一致，可以在每學年前發付學費。譬如第一次學費，於一月份撥付。

七、在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間之預備科，得視爲高等教育。

八、如學生遇有疾病傷亡或遭意外或自負債，委員會不負責任。緣委員會除擔負學費比幣一萬五千佛郎或七千五百佛郎外，不負其他責任

九、學生於至少三年期內得有補助費者，則畢業時得特別享受川資。

十、凡學生如已畢業而仍有志考取博士文憑或研究一種專門學術，得將特別情形隨時酌核辦理。

十一、中國學生在中等學校者得給半費。（此項中等學校，係指明持有該校文憑即可逕入大學肄業者）。其半費學生名額，應由委員會或大學聯合會分配。所有學費，應交由學生家長或學校當局，並不直交學生。其有特別情形，如一學校內有中國學生十名以上者，則學費可交給學校，作爲一種補助金。此項半費，應於一九三三年六月即行停止。

十二、全費半費係給與已在比國及自費前往之學生。茲為尊重中國國內各學校願望起見，特別通融，由委員會選派比國留學生若干名，按照以下本章程第十三及十六兩條施行。

十三、委員會派往之學生數目，每學校不得逾本章程附表所列每校之名額。

十四、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如成績良好，可得補助費兩年。過此期限，與留學在比之學生，一律待遇。即如在成績最優之列者，可得補助費。

十五、由委員會派往之學生，其川資由委員會付給，每名美金二百五十元。學費分為四期，每期計比幣三千七百五十佛郎，每期在已滿三個月時交付。

十六、由委員會選派之學生，隨時由大學聯合會考核，倘品行不端成績不良，得由該聯合會報告委員會將學生遣送回國。

十七、本章程係暫行章程，詳章日後另訂。

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期內分配學費表。

魯文 Louvain 大學十六名

伯魯賽爾 Bruxelles 大學三名

黎業斯(Liège)大學三名

岡城(Gand)大學七名

沙城(Charleroi)大學九名

維爾東(Virton)美術職業學校五名

委員會選舉之各學校十一名

以上共計五十四名

附錄 蔡元培、李煜瀛、吳敬恆、褚民誼四委員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請照中央規定庚款保息

原則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案。

爲提議事：查退款興學一係，總理遺教所規定。總理對外政策第五條內，有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之明文。再查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英俄庚款保息原則及撥用辦法案，(甲)保息原則：凡撥用庚款事業，均須照五厘認息，作教育文化經費。其事業本身係生利者，自行担负利息；其事業本身非生利者，由國庫担负利息；其暫時不能生利者，由國庫墊付。(乙)撥用辦法：組織委員會妥爲審核。根據以上決議，是庚款作爲教育文化基金，中央業經明白規定。中比庚款委員會成立在前北京政府時代，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前外交部與比國使館協定退款用途支配如下：（一）退款中以百分之四十（二百萬美金）撥與  
隴海鐵路，（二）百分之三十五（一百七十五萬美金）撥與隴海路以外之中國國有鐵路，（三）百  
分之二十五（一百二十五萬美金）爲中比教育慈善之用，此種協定辦法，殊屬違反 總理遺教  
；而與中央所議決庚款保息原則亦不相符。查比國退還庚款爲數僅有五百萬美金，用於教育  
慈善事業不過四分之一。（一百二十五萬美金）。且各鐵道均屬於生利之事業，自應遵照中央  
之決議，與各國庚款一律辦法，仍以鐵道部用去四分之三之款項作爲文化教育基金，按照五  
厘付息。爲此提議請求大會函知行政院轉飭鐵道部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者

蔡元培

吳敬恆

李煜瀛

褚民誼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關於蔡委員等提議以鐵道部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  
化基金以五厘付息之決議案。

教育組，財政組報告：奉交審查蔡元培等四委員提議請照中央規定保息原則，以鐵道部  
用去比國退還庚款爲教育文化基金以五厘付息一案，結果：認爲本案仍應查照本會議第二六  
七次會議決議案，函交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遵照辦理。其詳細付款辦法，由庚款委員會會同  
鐵道部另行商定。是否有當？請 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義國

(二)退還之經過 義國庚子賠款總數爲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兩。關平銀一兩折合法金三佛郎七五〇，加入預計利息合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佛郎九二三。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義國與協約國取一致態度，允將賠款緩付五年。嗣經雙方協議，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份起之關款，按月償還華義銀行墊款後，由總稅務司將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義委員會，以作中義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於十四年十月一日成立協定，其條件如左：

- 一、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 二、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

，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箇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關於第三款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另於同日換文規定，以半數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實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應由中政府在義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義商訂購。為實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當延用中義工程師各居半數。

又第四款內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亦另於同日換文中規定。

(二)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之合同：根據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協定，同日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合同如左：

一、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銀行經理戴景福代表華義銀行。

二、華義銀行俟按照中義協定所立之總債券交到該行時，承允為中國政府墊付義政府法幣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此款即係華義銀行允墊中政府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之實數，由華義銀行以百分之九十交款。

三、華義銀行交付義國政府款項之日，即在其賬上將法幣一萬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欠款。

四、墊款利息每年九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墊款償還按照中義協定第二款辦理。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華義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財政部或其代表，換成法幣佛郎。上項交付之款，專充償付墊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償清為止。所有兌換

之數，自兌換之日起，至過五日後即在華義銀行帳上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六、墊款全部償還後，華義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與中義協定所組織之中義委員會。

七、本合同雙方簽字蓋印。

八、本合同繕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義銀行，一分存駐京義國公使館備案。

中華民國總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存放於華義銀行，至中政府與華義銀行合同所載之墊款完全償清為止。隨後即將本債券存放於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協定所成立之中義委員會。華義銀行仍照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法，於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當付收據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政府分債券一張，以盡中國政府之責任。

附美金債券表

分債券號數	年份(西曆)	美金數	每月美金數
第一號	一九二六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二號

二七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三號

二八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四號

二九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五號

三〇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六號

三一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八七、三三二・八三

第七號

三二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八號

三三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九號

三四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號

三五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一號

三六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二號

三七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三號

三八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四號

三九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五號

四〇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

一三六、〇七八・二七

第十六號

四一

一、一三五、一九六・八五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第十七號

四二

一、一三五、一九六・八五

八七、三三二・八三(十三個月)

第十八號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四三

第十九號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四四

第二十號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四五

第二十一號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四六

第二十二號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四七

第二十三號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 四八

(三) 中義庚款委員會之組織 該會於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所製定之委員會章程取其有關於教育者列於左方：

第十二條 委員會撥給款項將採用下列辦法之一：

甲 捐助辦法：

一、一次補助；

二、按年津貼(但此項津貼至遲以至委員會解散之時為止)；

三、指撥存款。

乙 股票擔保借款或購置股票。

丙 抵押辦法。

**第十三條** 委員會為切實用於撥款目的起見，應調取一切事務報告或保證。

**第十四條** 委員會得斟酌情形規定認為適當之監視或稽察條例。

**第十五條** 凡承受指撥款項者，委員會得酌量檢查其規章細則及常年報告。

**第十六條** 委員會議決支配之款項，應由兩國代表團主席委員或代理主席共同簽字。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將進行會務議決案件及所撥款項，呈報兩國政府。

#### (四) 委員及職員

委員長 李煜瀛

委員 蔡元培 張人傑 李煜瀛 王寵惠 蔣夢麟 魏道明

秘書 劉錫昌

### 六、英國

(一) 退還之經過 民國十一年冬，英政府宣言，中國應付未到期之庚款，即將退還中國，作為有益於兩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嗣因英國國會舉行改選，內閣迭有變更，事遂擱置。迨民國十四年六月，英國會正式通過「中國賠款案」，此事始得完全確定。旋以關於用途有先事研究之必要，乃成立諮詢委員會，計有英委員八人，華委員三人。十五年該委員會組織代

表團來華調查，並徵集退還庚款用途之輿論。同年該代表團造具報告。厥後中英兩國換文，即以之爲根據也。

十九年九月，中英兩國正式簽訂換文，我國政府同意將退還庚款盡數參照諮詢委員會代表團之意見，作爲教育文化事業之基金。其後計劃稍變，將該款借充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暨其他生產事業之用，以其息金用於教育文化事業。當採納諮詢委員會之建議，組織董事會以司管理支配該全部庚款之職權。二十年四月，國府公布該會章程，並簡派朱家驛等十五人爲董事。

附錄英藍溥森公使覆外交部王正廷部長照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英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藍照復事：接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貴國政府曾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間宣言，英國部分庚款餘額，嗣後將用於中英互有利益之事業，茲本部長深望貴國政府即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政府管理。」

該款實行交還以後，中國政府對於該款擬參酌一九二二年中英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之大意處理之。該項報告書內之大意，當使下述之董事會加以注意，然中國政府以爲第一步宜以該項款項大部份作爲基金以便日後充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所稱教育事業之用。而自中國政府

視之，關於設立基金最有利益之計劃，莫如將該項庚款，即現在存儲款項及將來應交款項之大部份，整理及建築中國鐵路並投諸其他中國生產事業。至管理分配及處置上述基金中國政府將設立一董事會，該董事會中當有英人數人在內。

關於中國之建設與發展，中國政府因鑒於整理中國現有鐵路之異常需要，準備將現存及將到期之款之一部，為整理該項鐵路之用，內中與英國利益特別有關之各鐵路，更當首先注意。

以交還之庚款，或以該項庚款擔保所借得之款，整理並建築鐵路及經營其他生產事業時，應顧及現有契約內之條款；但如以該款在國外購買需用材料，包含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設備器具時，當向英國訂購之。

為早日實施該項計劃，並使兩國政府充分滿意起見，中國政府準備同意將現存之款全部移交於在倫敦設立之購料委員會，以便向英國工廠購買橋樑、機車、車輛、鋼軌及他種材料，充中國國有鐵路與他項生產事業之用，此購料委員會以主席一人，即在倫敦之中國外交代表及中國鐵道部代表一人，及其他四委員組成之。此其他四委員由英國外交部長以殷實而富有商業經驗之人開一名單，推薦於董事會，由中國政府與董事會商議後隨時派充之。購料委

員會所有之入款，無論爲本照會內所指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購料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立並監督實行各種契約，俾在中國供給並交付中國政府隨時需要並訂購之英國製造之發動機、機器及其他物品與材料。

二、按照本照會所定條件，以該委員會收到之款履行契約上或與各種契約有關之義務，及支付委員會之費用，並以無須立即用於此種用途之款設立儲金，俾可供給將來中國政府之同樣需用，及該會自身之費用，所有將來應付之期款到期後，由中國政府交付於英國政府在英代表，該代表以一半交於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依照與上述相同之方法及同樣之目的使用之，其餘一半交於在中國之董事會管理之。

在英國用去之款，當作爲中國董事會對於各鐵路或其他生產事業所付之借款，應支付利息及擔任最高清償，並應將精密帳目隨時送交該董事會。凡清償該項借款本利之款項，均應交付該董事會，由該董事會即行用諸教育事業。」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查本部長爲英國部份庚款處理問題，在本日照會內述及在倫敦之購料委員會，關於該購料委員會之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茲聲明本部長之了解如下：

一、該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主席除外）定為三年，可以連任，但委員無論何時得辭去其職務。

二、委員之執行職務不因委員人數之缺少而失其效力，但無四人之法定人數時，不得為任何決議。

三、委員會因正當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辦事處所並任用辦事職員，專門顧問，會計員及經理人。

四、委員會之帳目，每年應造至委員會所定之日期並由該委員會指定之人審查之，該項帳目及在該年內處理事務之大要，應作成報告，呈送中國政府，並公佈之。

五、除上開條款及上述照會內所定之條件外，委員會得自行訂定辦事手續，並製定該委員會或分委員會處理事務章程。」

又准貴部長照會內開：「案准貴公使本日照會以英國政府對於英國部份庚款餘額處理問題，具有下述之意見：『由該款現存之總數內，撥出二六五、〇〇〇鎊及二〇〇、〇〇〇鎊，分別贈與香港大學為教育中國學生之用，及在倫敦之各大學中國委員會為增進中英間文化關係之用；其給與各大學中國委員會之款項，應作為生利基金，即在其所得利息內撥出款項，

爲聘請中國名人在英國講演經費之用。」等由。茲本部長聲明中國政府對於上述意見表示同意」各等因。均經本公使轉達本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爲照復如下：

查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將來利用庚款餘額之提案，至爲欽佩贊同。英國政府對於貴部長之了解，卽提議之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入款，無論爲貴部長上述照會內檢明應交付於該委員會之款，或從無須立即使用款項之任何部份之存款或投資中所得之款，應免除各種捐稅各節，均認爲無誤。英國政府亦承認貴部長關於該委員會組織、權限及執行職務之了解當擬就法案，送請議會通過，俾生效力。英國政府深信鐵路之整理及建築，不但可以作爲貴重之教育基金，且可使商業興盛，以促進兩國相互的利益，而英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擬向英國廠家訂購材料之意尤爲感佩。所有貴部長本月十九日照會第五第六兩節所述實現此種意旨之辦法，英國政府以爲必能使兩國均臻滿意，故對於此項提案，當欣然照辦。至對於英國商行與中國官廳，及英國商行與外國合夥者所訂一切契約，自當遵守。故英國政府俟必要之法案經議會通過發生效力後，當將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應付之庚款，悉數交還。並將現存之款，除去按照「一九二五年中國庚款條例」第一條第一節及同條第三節負擔之費用，及分別爲各大學中國委員會及香港大學扣去二〇〇、〇〇〇鎊，二九五、〇〇〇鎊二數外，均交付

於倫敦購料委員會。所有將來應付之款，當照本照會第一及第二節所述照會內規定之方法及條件交由中國政府管理。相應照復貴部長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二) 董事會之組織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之組織，具詳於該會章程，錄之於左：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章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中英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並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祕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會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董事及職員，該會歷年董事及職員如左表

第一年 (二十年四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王家楨 (常務董事一年)

宋子良 (一年)

第二年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劉瑞恆 (常務董事三年)

宋子良 (三年)

賀耐 (副董事長一年)

休士 (三年)

馬錫爾 (一年)

馬錫爾 (副董事長三年)

陳其采 (一年)

陳其采 (三年)

李書華 (一年)

李書華

康德黎 (一年)

康德黎

葉恭緯 (常務董事一年)

葉恭緯 (常務董事)

程振鈞 (一年)

程振鈞

曾鎔浦 (會計二年)

曾鎔浦 (會計)

端納 (三年)

端納

曾養甫 (三年)

曾養甫

卜隆 (常務董事三年)

卜隆 (常年董事)

顏德慶 (祕書三年) (由黃漢樞改派)

顏德慶 (祕書)

朱家驛 (董事長三年)

朱家驛 (董事長)

右表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會計等董事，為當然常務董事。與推定之常務董事三人，合組常務董事會。又為審查各機關請款辦事便利起見，特設教育、財務、技術等分組委員會，其人選如次：

第一年

第二年

教育委員會	李書華(召集人)	葉恭綽	賀 耐
財務委員會	曾鎔浦(召集人)	陳其采	馬錫爾
技術委員會	曾養甫(召集人)	顏德慶	宋子良
		程振鈞	康德黎
		同	上

該會爲處理日常事務，有事務所之設置。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下設秘書會計兩處。

(四)退還庚款數目及其保管支配 英庚款應退還之總數共爲一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十三先令，利息在內。英庚款之退還，係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起算，該會於一九三一年四月成立，在未成立前，退還庚款已積有三百五十萬四千一百二十二鎊七先令七便士，是爲積存款項。迨該會成立後，所陸續收到之款，則爲期款。積存款項，照換文規定，由隸屬該會之倫敦中英庚款購料委員會保管，至退還期款，則由駐華英公使以一半交該會，一半交倫敦購料委員會。購料委員會所收款項，須以全數在英購料。

關於英庚款支配原則，已由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以三分之二借充建築及整理鐵道之用，三分之一借作水利電氣等建設事業之用，(此三分之一之分配爲導淮委員會得百分之四十，廣東治河委員會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爲(一)興辦電氣事業，(二)辦理黃河水利，

(三) 與辦基本工業，各得三分之二）。但借用庚款之機關須給週年五厘之利息。此項利息，由該會收到後，作為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該會已收未收庚款數目總額等如左表：

年 份	全 年 數	每 月 數
	鎊 先令 便士	鎊 先令 便士
民國十二年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七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七
十三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十三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十四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十五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十六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十七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十八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十九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二十年	四一三、一二七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〇六〇三
二十一年	五九六、四八一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一五〇六
二十二年	五九六、四八一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一五〇六

二十三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二十四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二十五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二十六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二十七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二十八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二十九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三十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四九、七〇六	一五〇六
三十一年	五九六、四八一	〇五〇九	三四、四二七	〇六〇三
三十二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〇三
三十三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〇三
三十四年	四一三、一二七	一五〇四	三四、四二七	〇六〇三
合 計	一一、一八六、五四七	一三〇〇	三四、四二七	〇六〇三

(五) 教育文化事業之應用 該會成立未久，所借與各機關款項，為數無多。至所收利息

，尚不足以言及分配於教育文化事業之用。俟將來積有成數，再行按照左列支配標準，陸續分配。

## 中英庚款息金用途支配標準

### 原則——

一、中英庚款息金，以用於有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之建設，及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為原則，不得用以補助任何機關之經常費及臨時費。

二、中英庚款息金，應兼顧中央及全國各文化中心為適當之支配。務使事業集中，效果普及，以補充國內教育文化之缺點。

### 用途——

一、關於永久紀念性之教育文化建設：

甲、屬於中央者 建設大規模之中央圖書館及中央博物館（包括工業、自然、歷史、及美術、考古等館），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政府擔任之。

乙、屬於全國文化中心者 分期補助國內成績昭著之各高等教育及研究機關必須建築校舍之建築費或設備費，特別注重農、工、醫三科。

補助國內固有文化、史蹟、古物之保存。

丙、屬於各省者 分期於各省建築模範中小學各一所，或中等農業學校一所。完成後

所有經常費及臨時費應由各該地方政府擔任之。分期建設，應先就僻遠省分着手，逐漸於若干年內普及全國。

丁、屬於特殊教育之建設 分期在全國大工業中心建設中等工業學校（包括工人補習教育），完成後其經常費及臨時費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負擔之。

二、關於有關全國之重要文化事業者：

甲、設置中小學教科書獎勵金 請教育部根據 總理遺教確立中小學及中等農、工、商學校教科書編製之體裁及原則，凡合於此項原則之教科書，就其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由本會給與獎勵金。

乙、設置出版物獎勵金 獎勵高深著作譯作之出版，而尤注重於高等教育用之教科書及參考書。

丙、設置出國留學學額及國外教育補助費：

一、設置出國留學學額若干名，由本會考選之。凡國內高等教育機關成績優良之助教，及各大學畢業生之服務於社會具有特殊成績或專門著作，得參加此項考試。

## 二、國外教育事業經本會認為應行補助者得補助之。

### 七、荷蘭

(一) 退還之經過 荷蘭庚子賠款總數為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五佛樂林二八九。民國十四年十月，荷使面致節略於前北京外交部，代表荷國願將庚款餘額全數用於治理中國黃河之用。當即表示謝意。惟因政變關係，此案未經議定。十九年六月，我國有移充開闢東方、北方兩大港用之議。至二十二年四月，始由外部與荷使換文，決將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起應付荷國之庚款全數交還中國，指定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及補助文化機關。

(二) 用途之規定 荷款用途，於換文中詳細規定，今錄其有關於教育文化者於次：

一、該交還之款，應以百分之六十五用於中國水利事業，其餘百分之三十五，則照五六七等節之規定，供作文化用途。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關於供作文化用途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即由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積存現歸荷

蘭政府保管之款項，撥出四十萬盾，作為文化基金。此項基金應交由中國派駐海牙之外交代表，及荷蘭阿姆斯得達姆皇家科學院文學院院長，與歷頓大學校長所組織之董事會保管處理之。

六、為增進中荷文化關係起見，文化基金所得利息之百分之五十三，每年應交於中國中央研究院，由中央研究院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十三，作為該院事業補助費。又以該年息五十三分之四十，作為派遣中國學者及學生留學荷蘭之經費。此項比例，於必要時經中央研究院之聲請，可由文化基金董事會變更之。其留學學額之核准，應由中央研究院商同駐華荷蘭公使決定之。又該文化基金所得年息之其餘百分之四十七，每年贈與荷蘭歷頓大學之漢學研究院，由漢學研究院將該款用以增進中荷兩國間之文化關係。漢學研究院及中央研究院，每年應將上年所收款項核算繕具報告於文化基金董事會。

七、在本金四十萬盾年息百分之五十三，與百分之四十七折合之數目，分別確定以前，所有關於處理文化基金之用費，須由年息項下扣除之。在荷蘭政府已墊各款扣除及利息核算完結以後，上述百分之三十五所代表之數目確定之時，此項數目與第五節

所載之四十萬盾之差數，應撥歸文化基金項下。一俟該文化基金因此增加後，中國中央研究院及荷蘭歷頓大學漢學研究院所應分得之年息部份，亦應照上節所規定之比例增加。

## 八、（略）

### 八、日本

(一) 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之成立 日本庚子賠款總數爲關平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每關平銀一兩折合日金一元四〇七，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一八。原係銀兩交付，經外交團交涉後，改用英金交付。英金之折合率，當時爲每日金九元七六三，折合英金一鎊。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日本與協約各國取一致態度緩付五年。十三年二月六日，中國駐日公使汪榮寶與日本對華文化事務局長出淵勝次，成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日本政府在庚款收入項下撥出經費若干，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茲將協定各條錄之於次：

- 一、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尊重。
- 二、庚子賠款項下資金，主用於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之學

校病院，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三、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四、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後另定之。

六、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七、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為會長。

八、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九、救恤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為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二) 設留日庚款補助費生名額 其在日本國內方面之對華文化事業，即為設置庚款補助

費生名額，共三百二十名。除內十名由中國教育部在國立大學教授中直接選派外，其餘名額均在留日各大學及專門學校學生中選補。由中國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商得日本外務省對華文化事業部之同意辦理。

### 附庚款補助留日學生學費分配辦法

民國十三年前北京教育部公布

一 支給此項學費學生，定額爲三百二十名，按各行省衆議院議員名額，及擔負賠款金額之比例爲標準，分省定額如下：

河北二十三名	江蘇二十七名	四川二十四名
浙江二十二名	江西二十一名	山東十八名
河南十七名	廣東二十一名	山西十五名
湖南十四名	安徽十五名	湖北十六名
福建十三名	雲南十名	陝西十一名
廣西九名	甘肅七名	貴州六名
新疆六名	遼寧六名	吉林四名

黑龍江四名

一、每名每月應支學費日幣七十元。

一、各行省應得名額，在留東官費自費生中各補半數。如係單數時，得由自費生多補一名。

一、官費生換補前項學費時，其原有官費缺額應遵照十二年三月十九日通咨五校特約取銷後留日學生補費辦法應與歐美一律辦理之原案辦理。但凡屬缺費省分之官費生，其遺缺暫緩序補。

一、各行省官費生如不願換補前項學費時，得以各該省自費生遞補之。

自費生不足額時，以官費生補之。

一、前項學費，依下列學校資格依次序補：

甲、東京帝國大學本科

京都帝國大學本科

東北帝國大學本科

九州帝國大學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本科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

新瀉醫科大學本科

岡山醫科大學本科

千葉醫科大學本科

長崎醫科大學本科

愛知醫科大學本科

熊本醫科大學本科

大阪工業大學本科

大阪商科大學本科

廣島文理科大學本科

乙、早稻田大學本科

明治大學本科

日本大學本科

東京慈惠會醫科大學本科

同志社大學本科

專修大學本科

東洋協會大學本科

東京農業大學本科

金澤醫學大學本科

大阪醫科大學本科

京都府立醫科大學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本科

東京文理科大學本科

神戶商科大學本科

慶應義塾大學本科

中央大學本科

法政大學本科

立教大學本科

國學院大學本科

關西大學本科

東京農業大學本科

日本醫科大學本科

上智大學本科

凡在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經濟學部者，於前列十六校本科生中年級相同時，得儘先序補。前項官私立大學院學生及研究生。應先本科序補。

丙、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本科

測候技術官養成所本科

富山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美術學校本科

東京音樂學校本科

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農學部實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附屬水產及土木專門部

東京商科大學附屬商學專門部

金澤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長崎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千葉醫科大學附屬藥學專門部

盛岡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鹿兒島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上田蠶絲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蠶絲學校本科

鳥取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三重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宇都宮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阪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小樽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福島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大分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產根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和山歌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東京工業大學特設預科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名古屋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熊本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米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桐生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廣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金澤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仙台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明治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高等工藝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濱松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德島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秋田鑛山專門學校本科

神戶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水產講習所本科

東京高等商船學校本科

福岡縣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京都都市立繪畫專門學校本科

千葉縣立高等園藝學校本科

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

松山、松本、新潟、山口、水戶、山形、佐賀、弘前、松江、大阪、浦和、福岡

、靜岡、東京、高知、各高等學校

東京商科大學預科

新潟、岡山、千葉、金澤、長崎、各醫科大學預科

大阪、愛知、京都府立熊本各醫科大學預科

熊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外國語學校本科

大阪外國語學校本科

岐阜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官崎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農林學校本科

高松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高岡高等商業學校本科

橫濱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長岡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福井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山梨高等工業學校本科

大阪府立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宮城縣女子專門學校本科

北海道帝國大學預科

丁、東京物理學校本科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藥學專門學校本科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本科

日本女子大學本科

東京女子大學本科

同志社專門學校

同志社女學校專門學部

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

前項官私四年制之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官私立專門學校各項研究生，及本科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官私立專門學校本科序補。前項大學院學生研究生及專門學校研究生與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以現確在東會由日本官私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本科，或國內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畢業研究實習未滿二年並具有成績者為限。

### 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及第一高等學校特別預科。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明治專門學校、東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島高等師範學校、及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各特別預科。

前項學生之資格相同時，以年級之高下定之。年級相同時，以成績之優劣定之。成績相同或有疑義時，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舉行考試定之。

於各行省所得定額外，所餘十一名，應由國內國立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選合格人員赴東研究。依照上列各校序補辦法，以本屆為限。凡文部省認可之官公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或尙有未經列入者，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比照各項資格酌量增補。

### 解釋補助費分配辦法條文疑義民國十六年五月前北京教育部頒佈

一、實習研究生每省至多選補二名，官自費生各序補一名。其審查資格應與其他學生一律遵照規定逐項辦理，非具有獨立性質可以任意儘先序補。

前項制限二名辦法，係序補時恐實習研究生過多，致本科三四年級生向隅，故特設此規定。若補費後請求研究實習之學生，當然不適用此規定。

一、凡學生年領公款四百元以上者，作官費生論。四百元以下者，作自費生論。前項公

款以領於政府機關或其他私立機關得有政府補助者爲限。

一、凡官費生不足額時，得以自費生調補之。自費生不足額時，得以官費生調補之。

前項不足額，指序補時無合格學生而言。但當調補後中途忽有合格學生發現，無論其爲官費生或自費生，均應俟有缺額時依照規定辦法，儘先序補，以償清調補之缺額爲限。

一、官私立大學學生，及由大學本科畢業從事實習研究生，應先本項本科序補。

一、官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實習研究生，及由高等畢業後在東從事各種專門實習學生，應先本項本科生序補。

一、曾出身於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學生無論其在東何種學校場所實習研究，審查此項學生資格時，應分別其原卒業學校爲官公立爲私立，以定序補之標準，與原案同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者爲限。否則不能認爲有序補資格。

一、四年制及五年制之官公私立高等專門學校，其預科一年以本科論。

一、原辦法內有研究實習未滿二年者方准序補之規定，係對官自費生一律限制。

一、審查學生資格遇有兩相比較必須實行試驗時，應函請學校代為評定之。

備考

一、本辦法自民國十三年以前北京教育部訂定公佈後，迭經增修，並補充解釋條文。

一、上列甲項所列學校內，由東京工業大學起以下計六校，係民國十八年三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由同志社大學起以下計七校，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准增補公佈。

一、上列乙項所列學校內，未開上智大學，係民國十八年四月昇格，准由丁項更正，併入乙項。

一、上列丙項所列學校內，由熊本藥學專門學校以下計十五校，及丁項學校內所列同志社兩專門學校，與未開乙項所列各大學專門部及預科，連同戊項所列長崎高商起以下五校特別預科，係民國十六年五月經前北京教育部核增補公佈。

(三)廢止文化協定與停補庚款 自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成立後，我國人士，憤然於此項不對等協定內容危險性之重大，頗反對前北京政府之所為。故雖有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

暨上海分委員會之組織，亦未能有若何進展。民國十七年後，國府外交教育兩部建議廢止前項協定，呈准國府。由外部與日方一面交涉文化協定之廢止，一面依據歐美各國退還庚款前例，請將此後庚款退還我國。此案歷久未決，而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內我方委員已由教育部宣布一致退出該會。此外關於庚款補助留學名額，施行以來，亦復流弊滋多。十八年七月間，教育部明令停止序補，飭由駐日留學生監督處通知日方，在廢止文化協定案未解決前，庚款缺出，暫停序補。同時通令全國，嗣後如有私人或團體赴日參觀，並不得請受日本文化事業部之庚款補助。

（採自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



總發行所 上海中山路二六三七號本館  
**教 育 編 譯 館 出 版 物 目 錄**

總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開明書店

中小學  
及方地  
**教育行政公文書牘大全** 實價大洋二元六角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邵爽秋博士編著

解釋詳明 本書第一編爲公文書牘之程式及撰擬方法列舉詳盡。更將各種法令，如公文程式  
條例，公文格式及用紙式樣等擇要附入，以示標準，而資研究。  
材料豐富 本書文件約六百篇，都約三十萬言。舉凡教育局長、督學、中小學校長、教務、訓育、會計、庶務、體育、圖書、出版各主任、教員及同樂會幹事所用之公文書牘，無不分類搜入應有盡有。  
體例完備 本書各文體例務求完備。即如校長公文書牘，有呈文、函體，佈告，廣告，每種又詳舉例式，如呈文從學校開辦，校長就職，以迄學校停辦辭職移交，舉凡學校行政中應有之呈文無不盡量列出，以便實用。  
格式合法 本書文件，皆依照教育部指定之『畫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特體裁改變，並添加新式標點，極便實際應用。  
潔本書材料雖什九皆從實例選出，惟遇有內容陳腐、辭句粗陋、或用字未妥者，皆刪簡竄改；故能通體雅潔。  
與通常公文程式書，整抄原文瑕瑜雜見者，不可同日而語。

# 教育參考資料選輯叢書

## 教 育 心 理

本書選輯國內心理學專家精心撰著之作，內分通論、實業心理、研究衛生等八部，各派觀點、學習、學科及實業心理者必備之書。

上三元  
兩角五  
冊下元

## 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本書選輯教育專家邵爽常導之李建勛等氏之著作而成。內分教育行政原理及地方教育行政兩部，計論文六十九篇，一千八百四頁，為研習及從事教育者不可不備之書。

上四元  
兩角五  
冊下元

## 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本書選輯國內教育家關於鄉村教育之理論與實際論文三十餘篇，七百餘頁，均為解目前中國鄉村問題及鄉教之具體方案。實為注意鄉村建設及從事鄉教者之津梁也。

三元  
冊下元

## 中學教育之理論與實際

本書內分通論、目標、史略、學制、組織、人員、課程、訓育、各國狀況及法令等十部，皆為專家精心之作，如廖世承、鄭通和、鄧宗海等，皆是。計論文三十四篇，七百四頁，為中學校長教師必備之參攷書。

三元  
冊下元

主選者	邵爽秋
分選者	王克仁
朱君毅	古楨
吳澤霖	朱建南
吳俊升	李軒偉
李石岑	杜佐周
汪懋祖	高踐常
姜璣	陳科美
章頤年	崔戴陽
高踐常	張耀翔
吳憲承	馬莊
廖慶增	唐慶增
張耀翔	陳禮江
鄭通和	郭敬思
傅葆琛	馬宗榮
黃覺	陶一岑
季馬	高蹠
蕭孝麟	陳慶
程迺顯	鄭通和
黃覺	廖慶增
孫貴定	高踐常
黃覺	吳建勛
民承	李建勛
羅廷光	高踐常
俞慶棠	吳建勛
魯繼會	高踐常
魯齋	吳建勛

## 屆 教 育 會 議 議 案 彙 編

本書包括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臨時教育會議、實業、中學、全國、專門、及教育會大會、舉行行政會議決案，案。全國師範十五年，以迄民國十五年，極有歷史價值。

二元五角  
冊下元

# 地方教育行政叢書

## 教育視導之理論與實際

雷震清著

雷震清先生任督學和校長有年，茲本其實際經驗與研究所得，著為是書，內分十章，對於視導上應行注意的事項，均作具體的系統的詳細討論，洵為從事教育者不可不備之書。

## 教育圖法表

邵爽秋著

圖示之法，應用極廣。本書著者邵爽秋博士費一年之時間，搜集圖形十五類一百八十餘種，及繪圖所用美術字體三十餘種，除於篇首說明繪圖基本方法外，更將圖繪法詳細說明。凡中小學校長教師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均當人手一編。

##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與實際

邵爽秋著

本書為一部最適於實用的參攷書，內容不僅有豐富的實際材料，且有新穎的獨到見解，而於目前地方教育行政方面各種問題的解答，搜羅尤富。

## 怎樣做教育局長

邵爽秋著

本書詳論教育局長之營養，計劃上行政上視導上社會上各方面之任務，及職務等。內載實例頗多。洵為準備及已從事教育局長者之寶筏。

分五角三

一角四元二

一元六角

八角

## 怎樣做教育視導員

部爽著

書中詳述視導員應有的各方面的修養，列舉客觀的觀察標準，不特可供督學之參研，即教師持此一冊亦可得不少之幫助。

## 地方教育輔導問題

參單

本書內容：（一）改造全縣小學教育具體辦法（二）地方教育輔導方案（三）中心小學區制（四）小學成績測量表（五）怎樣增進教員的效能及（六）教師分等制。為從事教育者不可不備之書。

## 校舍建築及效率測量

參單

本書選輯李清悚部爽秋等氏著作而成。對於校舍建築、設備、調查、測量等等。均有精深的敘述。中小學校長及教育局長手此一編，則對於校舍建築及計劃，可得正當之指導。

## 地方教育行政

資本行放

本書作者徐士鑑先生任教育局長，實小校長，及師範學校教員有年。茲本其服務經驗與研究心得，依照部頒課程標準編成本書。並經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長部爽秋博士詳為修校。內容所述均屬縣教育行政方面實際應用之問題，除作教本外，可供從事教育行政人員之參攷。

新課程師範教本

著校編修

本書作者徐士鑑先生任教育局長，實小校長，及師範學校教員有年。茲本其服務經驗與研究心得，依照部頒課程標準編成本書。並經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長部爽秋博士詳為修校。內容所述均屬縣教育行政方面實際應用之問題，除作教本外，可供從事教育行政人員之參攷。

八年八月版出

三 角

六 角

二 角 五 分

# 教育行政叢書

中 國 教 育 憲 法 問 題	教 育 調 查 上 卷	教 肩 調 查 應 用 表 格	教 肩 經 費 問 題	教 肩 行 政 原 理
料 資 改 參 本	著 秋 爽 部	著 秋 爽 部	著 秋 爽 部	料 資 改 參 本
本書精選李建勛常導之潘公展部爽秋等氏關於教育憲法上討論的 重要文字而成，極合參攷之用	本書計分：結論、調查計劃、材料搜集、準尺、圖表法、地方社 會狀況、教育行政機關、教職員、校舍經費、設備、學生、課程社 會、教育、健康、成績測驗及報告法等章，為作者多年研究之結果	表格為教育調查重要工具之一，國內著作界尚無專著。本書選材精當，議論宏富，語 半前人所未道，實為一部有價值有系統的專書。凡研究及從事教 育行政的人員，均當人手一編。	教育經費在國內教育界尙無專著。本書選材精當，議論宏富，語 半前人所未道，實為一部有價值有系統的專書。凡研究及從事教 育行政的人員，均當人手一編。	研究教育首重原理的探討，本書特輯有關係有價值的代表作十餘 篇，供研究及從事教育者之參攷。
角 二	分 五 角 七	元 一	角 二 元 一	角 四 元 二

廟產興學問題

庚款興學問題

邵爽秋著

參攷單行本

作者爲極力主張廟產興學之一人，曾著「廟產興學運動」一文，到處鼓吹宣傳，在國內教育界所發生之影響極大。本書綜合各方贊成反對之意見，條分縷析，使讀者一目了然，爲提倡廟產興學及關心教育者不可不讀之書。

教育心理叢書

學習心理學

蕭孝麟著

本書爲參攷資料單行本之一。集合國內心理學者關於學習心理學方面之重要著述而成。爲研究心理及教學法者不可不備之書。

五角五分

小學算術教學法之研究

杜佐周著

算術爲基本學科之一、佔小學課程中最重要的地位；其教學方法應積極的研究，乃是不成問題的。本小冊爲最近過去算術教學研究的總述，希望對於小學算術教師有些實際的貢獻。

三角五分

學科心理學

參  
考  
資  
料  
本  
冊

本書選輯當代心理學專家艾偉張耀翔杜佐周沈有乾章益等氏著作而成。對於各種學科之心理的研究，頗多貢獻。為中小學教師必讀之書。

兒童心理學

參  
考  
資  
料  
本  
冊

本書對於兒童心理之性質、方法、天才兒童，兒童的懼怕心，兒童讀書興趣的發展及自手動作等等，頗多發現。凡關心兒童教育者皆宜人手一編。

心理衛生

參  
考  
資  
料  
本  
冊

最近心理衛生已引起各界的注意，但國內尚無此項專書出版，本書即應此項需要而輯成。不僅為研究心理者必讀之書，即常人讀之，亦可於心理衛生方面得不少之幫助。

心理學的派別

參  
考  
資  
料  
本  
冊

本書詳論心理學的發展，各派的產生現狀及其趨勢，各國概況等。凡研究心理學者均當人一冊。

現代心理學鳥瞰

參  
考  
資  
料  
本  
冊

本書對於現代心理學各派別，均有扼要簡明之說明，並作有一綜合的比較，態度公允，譯筆流暢，極合一般參攷之用。

Ragsdale 原著

譯  
清  
朱  
潤  
有  
錢  
鑑

一角三

角七

角四

角五

元一角二

# 中小學教育叢書

中 學 訓 育 問 題	中 小 學 課 程 問 題	英 法 德 美 中 等 教 育	小 學 行 政	小 學 教 師 課 餘 生 活 問 題
參 攷 單 行 本	參 攷 單 行 本	參 攷 單 行 本	參 攷 單 行 本	參 攷 單 行 本
著 作 者 會 忠 徐 部 士 爽 鑑 秋 編 修 校 教 本	著 作 者 會 忠 徐 部 士 爽 鑑 秋 編 修 校 教 本	著 作 者 會 忠 徐 部 士 爽 鑑 秋 編 修 校 教 本	著 作 者 會 忠 徐 部 士 爽 鑑 秋 編 修 校 教 本	著 作 者 會 忠 徐 部 士 爽 鑑 秋 編 修 校 教 本
六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六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六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六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六 角 三 角 二 角 二 角

本書輯錄宋海、鄧通和等教育專家之著作而成。對於青年期的領導，教訓合一，培養青年愛國方案及各種活動和職業升學指導等討論極為詳盡，為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必攜之寶筏。

本書第一篇詳述課程的編訂、組織、教材選擇、考核效果等問題，第二篇討論編訂鄉村課程的原理、目標、需要、方法、及改造等問題，極合實際應用。

本書為參攷資料單行本之一。內容詳述英美德法四國中等教育之過去，現狀及其趨勢，凡研究及從事中等教育者必當人手一本。編。

本書為參攷資料單行本之一。內容詳述上海全市小學教師的課餘生活實況，從不正當的消閒生活中指示出改善的途徑。為小學教師不可不讀之書。

# 念二叢刊

## 念二運動

著部爽秋

念二運動是從民國念二年開始的一種運動。他的目標是：『提倡土貨，實行社會節約，努力社會生產，發展國民經濟，改進民衆生活，協謀中華民族之復興。』他在國內已發生很大的影響。凡是從事鄉村教育和民衆教育的人，若不知道該運動之內容。有人說便是落伍，足見本書之價值。

## 念二運動評論集

動促進會二

本書討論念二運動真諦，精到透闢，讀了本書，不但對於念二運動得到確切的認識。並且對於念二運動者的人格可以有進一步的了解。

## 滬西念二社概況

促進會二進

滬西念二社是念二運動的策源地；他首倡民生本位的教育，他創製普及教育車，他的教育方法值得一般教育者的參考。

## 金家巷農村念二社概況

徐皇甫均王胡民文義勉

金家巷農村念二社，係國內第一個農村念二社。他把部爽秋先生所主張的民生本位教育，經濟分團制，具體的做出來，讀了此書才知道農村教育今後應走的路向。

五角一分

一角五分

二角五分

二角二分

# 家事實習及其他

## 實用家事學

新課程女子師範及中學教本

## 家事學

黃季馬著

本書係大夏大學家事學講師黃季馬女士所編。內容分緒論、家庭、衣服、食物、居住、家庭健康、婦女生產、嬰兒保養、家庭教育、家庭經濟及家庭應酬十一章，注重實際應用。不但大中學可用作教本，即居家者亦宜人手一編。

## 基本國文韻文

顧君誼著

本書作者依據課程標準，站在教育的立場，評論家事方面之各種問題，注重實際應用。章末附有「指導閱讀」「討論問題」及「指定工作」，尤便教者學者閱讀、討論及實習之用。除作女子師範及中學教本外，亦可供居家者之參攷。全書一厚冊。

## 東北問題與日本大陸政策

宋邦彥著

本書作於九一八以後。對東北實際狀況分析極詳。并將日本人數十年侵略東北圖窮亞州之野心供述無遺。原書係祕本。現經譯出。凡留心時事者均宜人手一冊，中學生研究時事問題時尤為必需讀品。

日本陸軍中學佐藤清勝著

元 一 角五元一 版出年月本

元 一

全  
部  
中等

## 數學習題詳解

邵明秋著

邵明秋先生精研英美德法各國數學名著，近本其研究所得與在安徽大學等校教授授經驗，著成本書。詳選大代數，三角、解釋幾何、微積分、微分方程五部之習題，一一解答，表裏洞貫，為大中學生升學，自修及參攷必備之要籍。

## 師範生怎樣實習

羽白朱有獻編

本書分行政、教學兩篇，計二十二章，每章分參觀見習實習討論四部。內容翔實，極合實用。可為各級師範學校教本或參攷之用。

## 實習指導

新課程師範教本

徐邵士爽鑑秋編修著校

作者根據實地指導師範生實習之經驗遵照部頒課程標準，詳述師範生專業訓練之參觀，見習，實習三步驟；對於最近小學行政上教導上各種方法，尤有適切實用之指示。並經邵秉秋博士詳為修校。不特可供師範學校課本之用，並可作小學教師之參攷。

## 圖書館使用法

呂紹虞譯

本書詳述書籍的結構，排列，卡片目錄，字典，百科全書，參攷書，讀者指導及編目等，可為利用圖書館者之嚮導。

角二

本年八月出版

六角

一元四角

# 教育調查表 售價格目

## 第一類 以一地方為單位者

地方教育概況調查總表

甲種

定價六分

(一)社會概況調查表

(二)教育行政概況調查表

(三)學校教育概況調查表

(四)社會教育概況調查表

(五)私塾教育概況調查表

定價二分

## 第二類 一學校或一教育機關為單位者

甲種

(一)學校概況調查總表

一角一分

(二)體育場調查表

定價三分

(四)閱報所調查表

定價二分

(六)私塾概況調查表

定價二分

乙種

附鄉村小學效率測量表

一角一分  
定價二分

(一)一校行政組織調查表

定價三分

(三)一班經費調查表

定價五分

附校舍效率測量表

定價三分

(六)一校課程調查表

定價三分

(八)一班訓育調查表

定價三分

(二)一班教職員調查表

定價三分

(四)一校校舍設備調查表

定價三分

(五)一班學生調查表

定價三分

(七)一班教法調查表

定價三分

(九)一校健康調查檢驗表

定價五分

# 教育調查表 價格零售目

第三類 以一班爲單位者

一班概況調查總表

甲種

定價五分

(一) 一班學生調查表

定價五分

(三) 一班教法調查表

定價二分

(五) 一班健康調查表

定價三分

第四類 以一教師或一學生爲單位者

甲種

(一) 學生調查總表

定價二分

(三) 教職員調查總表

乙種

(一) 學生調查表

定價二分

(二) 畢業生調查表

定價二分

(二) 一班課程調查表

定價二分

(四) 一班訓育調查表

定價二分

1 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

定價三分

2 教師個人及家庭狀況調查表

定價三分

3 教職員工作學歷經驗調查表

定價五分

4 教師健康調查表

定價二分

5 教職員課外活動調查表

定價二分

△以上各表均係七十磅道林紙精印

# 教 育 編 譯 館 出 版 略

## 分 售 处

廣州	開明書店
北平	開明書店
重慶	開明書局
南昌	大同書局
安慶	大德堂書局
南通	三友書店
福州	嘉華書局
嘉興	文明書局
溫州	文明書局
南溪	嘉華書局
開封	開明書店
太原	啟智山房
上海	范華公司
作者書社	作者書社
漢口	開明書店
長沙	開明書店
蘇州	交通書局
南京	南京書店
如皋	二友商店
西安	西安派報社
南寧	三管圖書局
成都	教育書局
台州	開明書局
無錫	大同書局
天津	蘭州派報社
上海	生活書店
桂林	開明書店
廈門	開明書店
杭州	明星書局
寧波	東方書社
上海	開明書店
南京	開明書店
上海	開明書店
開明書店	典雅公司
上海	開明書店
東方書社	開明書店
松江書店	開明書店
松江書店	開明書店
文通書局	開明書店
普育書局	開明書店
大東書局	開明書店
豫都文書社	開明書店
南新書社	開明書店

中華國二十四年四月初版

## 庚款興學問題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隨費

版權所有

選編者 邵 爽 秋 等

發行者 徐 士 鑑

總發行所 教 育 編 譯 館

上海中山路二四一六號  
上海四馬路

翻印必究

分發行所 上海開明書店

上海四馬路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坊

# 封底